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3期

(总第11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3期（总第11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年7月5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朔政发〔2021〕14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1〕23号 5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1号 7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2号 8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3号 9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4号 10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7号 10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科发〔2021〕5号 1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朔政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紧扣转型出雏型目标，率先在推动资源型

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

第一节 发展回顾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第五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壮大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第四节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第三章 决胜攻坚“六新”突破，抢占转型发展制高点

第一节 全面布局新基建

第二节 全力突破新技术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新材料

第四节 全面打造新装备

第五节 做强做优新产品

第六节 融合培育新业态

第四章 深入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持续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煤电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全面打造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四节 积极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第五节 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

第六节 培育壮大转型发展主体

第五章 扛起能源革命重大使命，加快推动能源优

势转换

第一节 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第三节 推动能源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

第四节 打造全省新能源低碳绿色消费示范区

第六章 坚定不移扩大内需，全面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实施“交通强市”行动计划

第二节 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市场发展

第四节 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第七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节 全面推进“三区（市）”建设

第三节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八章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现代化市域中心城市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第二节 打造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

第三节 推动区域协作深度融合

第四节 推动晋蒙毗邻地区中心城市建设

第五节 加快推动大县城建设

第九章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第一节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快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第四节 全面提升文旅管理水平

第五节 深化文旅体制机制改革

第十章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塑朔州对内对外新形象新优势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第二节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第三节 优化“六最”营商环境

第十一章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优化生态功能空间布局

第二节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第三节 持续打好“三大保卫战”

第四节 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十二章 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第一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二节 打造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地

第三节 构筑区域性医疗健康中心

第四节 织密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第五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朔州

第一节 加快建设法治平安朔州

第二节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第三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第四节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第十四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高质量转型发展根基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凝聚各方力量共识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我市未来五年率先蹚出一条转型发展新路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是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和各级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紧扣转型出雏型目标，率先在推动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这既是对我省高质量发展提出的重大要求，也是朔州市新时代的重大历史使命。“十四五”时期，全市必须扛牢政治使命，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我市落地生根、结出硕果，率先蹚出一条转型发展新路，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朔州篇章。

第一节 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

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大力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弘扬右玉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市呈现出政治安定团结、经济平稳向好、环境显著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转型发展的趋势性、转折性、结构性变化明显增多，经济社会发展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

——**综合经济实力全面增强**。全市经济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总量实现大幅提升，质量效益稳步提高。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00.5 亿元，年均增长 4.85%。工业增速全省领先，经济效益持续向好，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60.9%，煤炭先进产能占到 91.6%，开工建设 5G 智慧矿山。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占全省的四分之一。新兴产业蓬勃兴起，服务业发展态势强劲，接待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增幅均保持在 20%以上。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农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高端杂粮、羔羊肉、药茶产业走在全省前列，被命名为“中国杂粮强市”，农民人均草牧业纯收入 3500 元，保持全省第一。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机场、高铁、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已现雏形。

——**转型综改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占比 5.8：40.0：54.2。围绕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产业转型，主动转型、创新转型、深度转型、全面转型步伐不断加快。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中非煤企业占比达到 69.9%，工业投资中非煤投资占比达到 86.4%。煤炭、

火电两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加快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9 家，山水水泥、晋坤公司分别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小巨人”企业名录。新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高端陶瓷、新能源、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旅游、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市被命名为“中国日用陶瓷生产基地”，被列为全国十大文旅融合特色创新示范城市。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工程”，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全省前列。开展桑干河清河行动，推进“四水共治”，实现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全部剿除。怀仁市率先实现宜林荒山全域绿化，“朔州绿”成为朔州的亮丽名片。推进以采煤沉陷区、露天开采区、山体裸露区“三区”治理为重点的大规模复垦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率达到 60%以上，植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社会民生事业全面进步。**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8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三个贫困县（区）全部实现了脱贫摘帽，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整体脱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加快建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目标，高中教育跻身全省第一方阵。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组建运行。文化体育事业全面繁荣，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荣获“中国最佳绿色生态旅游城市”称号。电视剧《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成功申办第十六届省运会。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六县（市、区）全部组建独立法人实体医疗集

团，朔州大医院加快建设。实施平山右引黄供水工程，解决 6.7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胜利。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四大基地”建设和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在全省首创园区长协电力交易，“风电打捆”交易电量逐年提高。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整合组建城市发展、文化旅游、华朔绿色产业 3 个集团公司。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一县一个省级开发区全部获批运行。积极推进金融改革，组建朔州农商行和怀仁农商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类风险防控总体稳定可控，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有力，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扎实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基本形成。怀仁撤县设市。大力弘扬开放精神，连续举办三届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和山西·朔州陶瓷产品进出口交易会、山西·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开行中欧中亚专列，主动融入“京津冀”经济圈、呼包鄂榆城市群。全力打造“三对”“六最”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朔城区被评为“中国营商环境百强县区”，山阴县被评为“2019 年投资潜力全国百强县（市）”，朔州对外形象持续改善。

——**党的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推进。**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高标准完成全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形成的县级派驻、乡镇监察、监督向村（居）延伸三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走在全省前列。牢固树立正确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引导干部队伍作风明显改善。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713 个党组织得到了整顿提升。全市政治和社会大 位创建全面推进。

局和谐安定，法治朔州建设稳步推进，“三零”单

专栏1：朔州市“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一、经济发展（7项）						
1.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元）	820.4	1340	7以上	1100.5	4.85	预期性
2.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2	60	—	58.6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2.7	40左右	—	37.6	1	预期性
3.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8.7	47以上	—	54.2	—	预期性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612.3]	[4200]	10以上	299.3	-0.4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0.1	410	8.5	298.5	5.2	预期性
6. 海关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5866	8000	6.5	11304	14	预期性
7. 直接利用外资总额（万美元）	7261	[20000]	—	2469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4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0.14	2.4	—	0.21	1.4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8	1.1	—	0.96	7	预期性
10. 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亿元）	2.49	1.3	6	8.64	123	预期性
11. 互联网普及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	43.1	70	—	77	12.3	预期性
移动互联网用户普及率（%）	76.2	90	—	91	3.6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8项）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500	38600	7左右	36487	5.8	预期性
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816	15200	7以上	15812	7.9	预期性
13. 教育发展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84.6	90.3	—	93.56	1.79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9	95	—	97.37	1.67	预期性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31	[11.8]	—	[11.4]	—	预期性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12	2.1	—	3.07	—	预期性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10.7]	[4.5512]	—	[4.4722]	—	约束性
17.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1.5]	[2.5]	—	2.8	—	约束性
18. 卫生发展						
千人拥有病床数（张）	4.09	6	—	5.95	—	预期性

专栏1：朔州市“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名称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77	2.5	—	2.52	—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2.41	<4	—	2.45	—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0	0.2	—	0.09	—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0	35以上	—	35以上	1	预期性
四、生态文明（9项）						
2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15.22]	[13.56]	—	[4.84]		约束性
2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54.01	47	[-13]	45.35	3.4	约束性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5.35	[15]	3.0	—	—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	—	约束性
24.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24	28	—	20.25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524	552	—	420	—	约束性
25.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9.2	75.4	3.24	77.9	-3.74	约束性
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11]	[20]	—	17.8	—	约束性
26. 劣Ⅴ类水体比例（%）	33.33	0	—	0	—	约束性
27.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6.7	33.33	—	50	—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万吨）	3.13	2.58	3.52	-3.52	2.1527	约束性
氨氮（万吨）	0.31	0.26	3.6	-3.6	0.2212	约束性
二氧化硫（万吨）	7.8	6.24	4	—	5.1	约束性
氮氧化物（万吨）	5.85	4.68	4	—	4.7	约束性
烟尘（万吨）	3.1	2.48	2	2	—	约束性
粉尘（万吨）	0.32	0.25	2	2	—	
五、安全（2项）						
29.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31	每年控制在0.2以下	—	0.036	—	约束性
30. 煤矿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007	每年控制在0.1以下	—	0.029	—	约束性
注：1. []为5年累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居民收入绝对数和增长速度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面临的机遇和自身拥有的优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带来产业发展新机遇，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能源互联网、大规模储能、先进能源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快突破创新，为朔州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抢占高地创造了良好机遇。“一带一路”建设带来开放合作机遇，将进一步拓宽朔州对外开放空间。我国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将为朔州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内联外引机遇，有利于朔州加快引资、引才、引智步伐，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的新高地，形成新的产业集群。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将为朔州带来借势发展机遇。山西省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加快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朔州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朔州市产业基础实、文旅资源优、要素支撑强、市场空间大，经济增长具备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十四五”时期必将集成跃升、厚积薄发，推动高位势能向新发展动能转换。

但必须看到，全市自身发展存在的不足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同时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风

险和挑战。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从根本上有效解决，低水平的小康社会特征较为突出，实现经济社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仍任重道远。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切入既有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难度增加，全市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压力加大。资源环境约束的日益强化，进一步加大了发展空间约束，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标准保护任务更加艰巨。随着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望更大、需求更多，政府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面临更大考验，社会治理将接受诸多新的挑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全市仍处于转型发展的攻坚期、能源革命的深化期、全面小康的巩固期、区域地位提升的关键期、生态文明建设的提质期，更是解决关键性、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的重大窗口期，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新战略赋予的新使命、带来的新机遇，保持战略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开好局、起好步。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综合考虑，“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

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在“六新”上取得突破，努力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奋力争先，在转型出雏型中走在前列，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设一个现代化的能源绿都、塞上明珠。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执行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朔州令行禁止、落地生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健康朔州战略，发展公共文化事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创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幸福富裕的高品质生活，不断实现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十四五”全市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市委

“123321”工作思路，聚焦“六新”突破，推动“三大”变革，加快推动能源优势转化，持续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重塑追赶超越新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加快构建制度性开放新体制，强化重大改革开放举措，以更深层的改革引领转型，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发展，聚焦能源革命、开发区改革创新、国资国企、科技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集中攻坚，推动更多改革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统筹国内国际市场，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推进。**增强系统观念，加强市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稳煤电和抓转型，统筹抓投资和促消费，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节 战略定位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是：

——**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示范区。**坚持先行先试，推动系统转型，重塑竞争优势，在全省率先走出一条转型发展的新路，把朔州打造成为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引领区，形成可供借鉴复制推广的经验。坚持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路子，打造国际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中部地区新能源电力外送基地、山西碳基新材料加工制造基地，建设“百公里绿色产业走廊”，逐步改变“两个过度依赖”，成为资源

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新样板区。

——**全国重要清洁能源新型基地。**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定走煤炭“减”“优”“绿”之路，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和开放合作，努力打造传统能源绿色化示范城市和新能源发展示范城市，推动煤电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

——**京津冀重要生态安全防护区。**在全域推广右玉治沙造林经验，围绕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林还林及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动全域绿化。加强桑干河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京津冀生态屏障。

——**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大力弘扬开放精神，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合作平台，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推动建立晋陕蒙“乌金三角”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太原都市圈等协调和衔接，推动朔州与太原、呼和浩特、大同、忻州、雄安新区等跨市域的合作。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以特、优为方向，利用好全国唯一的地级粮改饲、草牧业发展试点市政策优势，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战略为统领，以饲料饲草、乳业、肉制品（羔羊肉）、杂粮、药茶为重点，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以草牧业为主的现代化进程，建设全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

——**北方文旅康养休闲避暑胜地。**坚持“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品牌”，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重点，打造“边塞文化”“商贸文化”“古建文化”“佛教文化”“门神文化”等系列文化生态旅游品牌，推动文化、旅游、康养一体

化、全域化、深度化发展，把朔州打造成更具影响力和吸引力的全国知名生态文旅康养目的地、全国避暑胜地和京津冀地区避暑休闲的“后花园”。

第五节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要求，我市到2035年的远景目标是：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经过十五年的努力，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构建起协同高效、具有朔州特色的现代化区域创新体系，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部分主导产业进入价值链中高端，构建起活力涌动、动力澎湃的现代产业体系；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化，开放程度显著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枢纽；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健康朔州，人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更高水平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社会保障公平性、可持续性大幅提高；平安朔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聚力实现转型出雏型的重要阶段性战略目标，为“十五五”基本实现转型、“十六五”全面完成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到2035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

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市转型发展的空间布局、区域布局、产业布局、开放布局不断优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地区生产总值年增长8%以上，力争达到2000亿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市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全省的位次稳步前移，在转型发展中彰显“朔州担当”。

——**“2+7+N”现代产业体系开创新局面。**传统煤电产业稳定在千亿产值，新兴产业产值突破千亿，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竞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拳头产品，构建起较为完备的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落地投产一批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从“一煤独大”到“十柱擎天”。

——**“六新”突破展现新作为。**全市域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工业互联网得到初步应用，5G智能煤矿等示范应用场景得到推广。攻克一批“卡脖子”新技术，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开始涌现。晋北碳基新材料集聚区初步建成，智能制造、高端煤机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初步形成，装备制造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显著提升。朔州产品的品牌效应初步显现，智能工厂、智慧城市等新业态取得较快发展。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现新突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倍增，规上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成果得到巩固。上市公司实现零突破，力争取得更好成果。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固废利用等领域一批高端科技成果在朔州转化，“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创新体系初步形成。

——**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新成效。**“四大基地”初具规模，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达到50%，外送电规模达到1000亿度。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消费比例明显提升。电价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开发区改革创新增添新活力。**开发区转型主战场、主阵地、主力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产业集聚度明显提升，重大转型项目占据主导地位，开发区改革挺进全省第一方阵，开发区创造的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以上。

——**桑干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呈现新面貌。**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和能力持续增强，桑干河全线生态修复基本完成，绿道交通基本贯通、人气活力显著增强、百姓生活显著提升，建成一条南北贯通的绿色主脉和文旅融合带，打造成为独具塞北韵味、美丽经济的转型复合带。全市大气、水、土壤质量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率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两节三会”品牌效应持续提升，现代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外贸主体大幅增加，招商引资步伐加快，进出口总额实现倍增，经济外向度大幅提高，开放型经济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取得明显效果。“放管服效”改革和“六最”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深入，行政审批服务效率走在全省前列，“获利朔州”名片深入人心，对外形象全面改善。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得到新提升。**符合新型城镇化要求的体系格局基本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基本框架初步构建，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经济贡献率大幅提升。城市经济增速明显，

城市首位度显著提升。大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县域经济的竞争力和人口集聚度显著增强，区域发展不平衡得到有效改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度。“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相对贫困的长效解决机制不断健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保等民生社会事业稳步推进，公共安全网络织牢织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更加健全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达到新高

专栏2：朔州市“十四五”时期转型出雏形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预计	2025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6个）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4.1	—	>8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6	—	1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户）	293	700	—	预期性
4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7.8	>42	—	预期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8	8	—	预期性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8.8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4个）					
7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1	—	20	预期性
8	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个）	0	1	—	预期性
9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个）	0	1	—	预期性
1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	—	18	预期性
三、“六新”突破与产业升级（7个）					
11	5G网络用户普及率（%）【新基建】	12.84	56	—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新技术】	0.96	1.21	5	预期性
13	新材料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新材料】	—	—	13	预期性
14	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新装备】	—	—	38	预期性
15	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量年均增速（%）【新产品】	—	—	12	预期性
1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新业态】	—	2	—	预期性

专栏2：朔州市“十四五”时期转型出雏形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预计	2025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17	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0	—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5个）					
18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7.9	完成省 考核目标	—	约束性
1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省 考核目标	—	约束性
20	森林覆盖率（%）	20.25	21.95	0.34	约束性
21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15	完成省 考核目标	—	约束性
2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 考核目标	约束性
五、人的全面发展（10个）					
23	从业人员持证率（%）	—	>50	—	预期性
24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5	—	预期性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3	—	>8	
	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487	53611	>8	预期性
	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812	23233	>8	预期性
26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	预期性
2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21	11.69	—	约束性
2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2	>2.6	—	预期性
2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2	95	—	预期性
30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57	1	—	预期性
31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8.1	—	预期性
32	体育人口占比（%）	33	35	—	预期性
六、安全保障（2个）					
3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24.25	125	—	约束性
3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965	1.8	—	约束性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壮大核心竞争力

把创新放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强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紧紧围绕朔州重点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找准重点攻关方向，加速补上创新短板，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潜能，为转型发展筑造强大引擎。

第一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深入实施“111”“1331”“136”等重大工程，依托科研院所、优势企业，提质升级一批和拓展新建一批平台，搭建一流创新平台，提升创新整体效能。到2025年，争取20家以上重大平台跻身国家级创新平台。

建立产业技术创新研发载体。积极争取国家、省在朔州布局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等领域大科学装置，积极加强煤炭资源清洁高效转化利用、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铝镁合金新材料、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合作，共建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固废综合开发利用、新能源、碳基新材料、矿山采掘装备及智能制造、煤炭清洁利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朔州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国家和省级科技力量与朔州创新发展深度融合。推动中煤、同煤等国有朔州企业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挥国有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提升固废综合利用、矿热炉用炭素电极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研发水平，提升北大固废综合利用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水平，聚焦重点领域，创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新增1户以上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5户以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实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零突破。

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大院大所或核心企业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布局建设150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达到全产业覆盖，形成支撑产业创新的中坚力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搭建研发试验平台、中试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产业化应用平台等市场化、专业化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构建新型研发机构的要素支撑、经费支持和绩效评估考核制度，不断提高政策配套和管理服务水平。对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所一策”，在内部管理、科研创新、人员聘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赋予自主权。

建设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模式，重点建设创新创业综合科技服务“一网多平台”，主要涵盖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产权交易服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内容，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财税助理、法律咨询、技术经纪、创业贷款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实现创新创业服务“一网通”。鼓励各类园区建设“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等专业化科技服务基地。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引、孵、壮”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培育一流创新主体，突破重点行业关键技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计划、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优势企业攀登计划”等，构建引种孵化、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打造创新型企业雁阵。支持和引导中小企

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达到900家。实施“优势企业攀登计划”，建立骨干企业培育库，打造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头雁。针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打造“规模企业专利扫零+组建技术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链，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到2025年，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攻克行业重大关键技术5项以上，获得国家科技奖励5项以上，产值百亿元以上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达到10家以上。

突破重点行业关键技术制约。围绕新能源、碳基新材料、固废综合利用、高端陶瓷、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农业种养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优势企业与中科院、北京大学、北京斯伯乐科学技术研究院、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院所或创新团队，以及投融资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类资源，联合组建开放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性技术、前沿技术和共性技术，增强主导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与发展活力，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朔州路径。

发挥优势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强政策集成性、延续性、稳定性、协同性和递进性，将企业研发投入纳入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指标体系中。综合运用事前事后补助及奖励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鼓励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煤炭清洁利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到2025年，新增企业研发平台300家以上，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构建人才创新创业全链条、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体系，营造育才、爱才、引才、聚才的良好氛围。

大力引进高端人才。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采用顾问指导、短期兼职、联合攻关、候鸟服务、设立离岸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柔性招引模式，加大对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组团化招引，实现分行业分领域靶向引才，推进县区以灵活方式实现人才共用。持续发挥好朔州籍在外高层次人才智库平台作用，统筹推进各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升平台人才载体能力，充分发挥“筑巢引凤”和“引凤筑巢”的双向作用。坚持以才引才，鼓励各类领军人才参与人才引进，吸引集聚更多海内外优秀人才。跟踪高校、院所和中央企业内部离岗创业、兼职兼薪双创项目，鼓励在朔州落地注册。

培养应用型人才。加快推进本土人才培养“强基”工程，壮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充分发挥朔州师专、朔州科技学院、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学校人才培养的作用，加快山西工学院建设，科学设置专业学科，提升培养转型发展亟需人才的能力。深化产教融合，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订单式培养一批青年领军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加强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造就一批“朔州工匠”。

完善人才发展环境。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组建朔州人才发展服务联盟，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全链条、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为人才发展赋能解忧。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功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自主权，允许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开展人才服务质效提升行动，构建朔州人才服务中心，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解决各类人才服务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人才“绿卡”制度，利用存量用地集中建设一批人才公寓，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配偶就读、就医和工作问题。

第四节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向服务职能转变，贯通“政产学研金服用”等环节，努力形成“创有所扶、长有所促、成有所励”的一流创新生态。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与中科院、浙江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举办系列“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建立各院校朔州技术转移中心。采用“企业搭台、政府支持、高校参与”模式，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以技术成果入股、实施许可等方式进入企业转化，合力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积极组织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成果对接活动。建设朔州市科技交易大市场，健全技术交易服务体系，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强化政府科技服务职能。加快完善覆盖创新全链条的科技综合服务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和科研项目分类实施机制。赋予创新创业主体更大更广更多的自主权，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推动更多创新人才带专利、项目、团队创业。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专利收购等模式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对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加快掌握一批产业核心专利和技术标准，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密集型产业。积极引导、支持联盟企业构建专利池，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构架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健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积极引入和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对接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同步设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股权质押贷等新型融资模式，完善投贷联动。鼓励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创客保险、政策性财产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创新险种。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建设一批众创、孵化、加速及产业化空间，推动“双创”平台提质扩量，引入中关村软件园、浙江澜蓝汇、浙江菜根等国内一流双创运营团队，加快建设朔州“智创城”，打造创新生态小气候。完善“智创城”双创全链条功能，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提供“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形成智创城发展的良好生态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采取“项目+人才”等形式，实施阿里巴巴“AI 豆计划”，推动本地人员创业就业工作。实施“朔才回乡”创业工程，采取“互联网+人才”的模式，建好“朔商朔才联盟交流群”。有针对性地推广借鉴“三区联动”“创业会客厅”等推动创新创业的地方经验做法。

第三章 决胜攻坚“六新”突破，抢占 转型发展制高点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新”突破的重要指示，把“六新”突破作为“蹚新路”的方向目标、路径要求和战略举措，找准推动“六新”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开展重点攻坚行动，在“六新”突破攻坚战、决胜战中赢得先机、赢得主动。

第一节 全面布局新基建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抓好应用场所拓展，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 5G 网络建设应用。按照“主城区-县城热点区域-乡村重点区域”布局，加快基站部署和独立组网，打造以 5G 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加快推进移动物联网发展，由点到面、梯次推进 5G 在应急处置、城市管理、智慧交通、电子商务、物流商贸、工业生产、污染监测，以及远程教育和远程

医疗等方面的商用推广。到“十四五”末全市（含县〔市、区〕）城区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全市 5G 基站累计达 2500 座，5G 示范应用场景超过 5 个。

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开展外网建设和企业内部网络改造，建设低延时、高可靠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全市重点工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省级开发区实现工业互联网全覆盖。聚焦高端陶瓷、碳基新材料领域培育 1-2 个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 1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实施能源互联网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一委一室一院一园”建设，推动能源互联网成立技术委员会，建设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省级重点实验室，成立山西储能研究院，打造能源互联网产业示范园。选择 200 家企业开展能源互联网局域网建设。加快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构建“风光水火”多源互补、“源网荷储”协调高效的“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建设以专用充电桩为主题、公共充电桩为辅助、城际高速公路快速充电桩为补充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专栏3： 新基建重点工程

5G网络建设完善工程。推进5G共建共享，强化4G/5G协同。

大数据中心建设重大项目。朔州经济开发区山西北部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导精密制造车间及空天信息数据服务中心项目、应县交通大数据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平鲁区芯能数字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5G智慧应用重大项目。三元碳素制品生产线智能化+MES信息化创新改造项目、山西德润现代科技物流园项目、朔州市经济开发区矿区换电模式下的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车充电项目、朔州市经济开发区智能化矿山项目、平鲁区井工一矿智能化改造项目等。

第二节 全力突破新技术

把培育新技术作为弯道超车的关键之举，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促进新技术转向跟踪和并跑领

跑并存的新阶段，以技术突破带动产业升级。

大力攻坚新技术。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瞄准重点产业集群的关键共性技术，每年凝练实施10项左右技术研发攻关项目，重点突破固废利用、碳基新

材料、高端陶瓷、能源互联网、生物医药、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技术瓶颈，突破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技术。推动市内4所高校同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充分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建立跨学科的研究中心和促进技术转化的科技中心，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努力攻克一批“卡脖子”的新技术。持续深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重点领域先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全面引进新技术。聚焦新能源、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瞄准龙头企业上下游进行精准招商，通过项目招商引进新技术。注重从应用端发力，鼓励企业针对性开展全方位合作，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北大工学院—朔州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建设，鼓励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在朔州开展项目研发与技术示范。

运用推广新技术。开展技术创新企业示范、产教融合示范、知识产权赋能示范、标准化应用示范等“四个示范”工程，促进先进技术和技术标准应用。组织实施重大示范项目，拓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大数据、先进能源等技术创新试点示范。实施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实施重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项目，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应用，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新材料

围绕全国工业绿色转型示范城市和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建设，深化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推进煤炭从燃料向原料、材料转变，加快在新材料细分领域突破发展。

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加快推动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围绕铝从初端到终端产品链条，布局

铝材深加工项目，延伸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造加工链条，发展航空用铝合金等航空新材料，培育开发铝合金电缆、铝合金模板、太阳能发电用铝材灯新型铝合金产品，打造铝工业产业链。加快发展高端陶瓷产业，积极推动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积极发展关键战略材料。加快推进正极材料科技研发和应用推广，开发生产碳纤维、石墨烯材料，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电解水制氢电极新材料，优化提升石墨负极材料，发展高档炭黑、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高性能炭素材料。拓展超细钙、金属钙和纳米钙等方向，探索发展下游化工、医药、涂料等延伸产业，持续壮大产业规模。推动以固废与天然原料、固废与化工产品、固废与固废耦合为路径的综合利用，强力推动一批新材料项目，快速形成竞争优势。

稳步推进前沿新材料发展。瞄准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前沿领域，大力发展储能材料和技术，布局发展航空航天、耐高温材料、特种材料等，引进高端碳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颠覆性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朔州转化，开展应用示范，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

第四节 全面打造新装备

牢固树立“不怕没有就怕不起步”的思想，大力推动煤机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等装备制造从无到有、发展壮大。

依托主导产业发展新装备。依托煤炭产业优势，重点发展高端液压支架、短壁采煤机、煤巷钻装锚机、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矿井提升运输设备、煤炭洗选设备、煤矿安全设备等采煤装备系列产品，将

我市建成专业化煤机装备配件研发制造与维修基地。依托新能源产业优势，重点发展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分电塔架等关键设备，低成本高效率柔性聚合物太阳能电池等电池组件，促进风电装备制造业、光伏装备制造业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

依托产业基础培育新装备。发挥我市马达启动器等关键零部件环节的优势，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力度，大力推进新能源重卡汽车、甲醇燃料电池汽车和专用车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以整车制造、关键部件配套为重点的产业集群。加快在细分装备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提升高端机械制造业配套、加工能力，推动我市更多企业成为国内装备制造大型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瞄准前沿布局未来新装备。加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探索发展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重点发展煤矿救灾、瓦斯和粉尘巡检、采掘、专业辅助等机器人。推动航天科工集团在山阴县建设磁悬浮试验场地项目落地，培育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第五节 做强做优新产品

加快新产品研发、转化、制造，大力发展高性能碳纤维、高端日用陶瓷、矿井安全设备、煤矸石制超细高岭土、干细胞生物药物、中药饮片、健康食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专精特新产品，努力打造一批叫得响、有实力的朔州品牌。

打造一批拳头优势产品。围绕高端碳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两条路线，大力发展超级电容炭、高性能石墨、柔性电子用石墨烯薄膜等新材料产品。依托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工艺技术研发，发展高端工业陶瓷、镁玉新骨瓷、高档异形瓷、高透光低骨瓷等新产品。多元化发展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民族药等中药产品，培育一批全省甚至

全国知名的名方大药。

做优一批特色品牌产品。持续做优右玉羊肉、红山荞麦、怀仁绿豆、山阴谷子、平鲁药茶等地方特色优势产品，打造朔州羊肉、朔州牛奶、朔州杂粮等一批地理标志产品。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开发木塔文化、门神文化、西口文化、边塞文化、红色文化馆藏珍品复制等沉浸式数字消费产品、文旅IP、文创产品。

培育一批高端潜力产品。加快研发生产北斗导航系列应用产品，积极发展大数据技术平台、工业和行业大数据服务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安全产品等产品与服务。丰富发展新能源汽车品种和型号，发展电动客车、甲醇燃料电池汽车、专用车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大力发展增材制造设备、工业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仿生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

第六节 融合培育新业态

突出数字引领、撬动、赋能作用，着力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新业态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融合跨界共赢，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发展智能制造新业态。积极培育以云服务为代表的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智能无人工厂”培育试点，加快发展智能机器人，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

发展智慧物流新业态。积极推进智慧物流园区、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积极引入京东、顺丰、菜鸟等龙头快递企业，加快AGV(自动导引运输车)、无人

叉车、货架穿梭车、分拣机器人等新技术在物流业的应用，鼓励发展机器人送货。支持培育一批门店宅配、“前置仓+提货站”、“安心达”、无接触配送等示范项目。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增加生鲜产品冷库与网销产品仓储网点，打通农产品上行仓储物流链路。

发展智慧农业新业态。积极探索农业装备的智能化、农业物联网示范、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灾害智能防治、农业应急指挥、农机作业调度等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慧种业、智能施肥、智慧灌溉、智慧畜牧等体系建设，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围绕打造农村田园综合体，支持体验元素融入现代农业发展，培育壮大创意农业综合服务业。

发展智慧城市新业态。围绕城市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城市大脑集群”。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加快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公用。推进智慧城市管理，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染监测、综合管廊等城市设施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深化智慧技术在社会保障、医疗健康、教育、住房等社会领域的融合应用。

发展生态文旅新业态。聚焦“养心、养生、养老”三养体系，鼓励发展医养结合、中医养生、山岳避暑、养生度假、旅居养老、休闲度假型“候鸟”等康养旅游业态。深入推进“互联网+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全面提升旅游企业、重点旅游景区信息化服务水平。深度对接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完善旅游市场生态保障体系，在广泛的区域内去中间化，实现旅游产品“直销”。

第四章 深入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持续构建“2+7+N”现代产业体系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进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瞄准细分产业领域，在装备制造、高端陶瓷、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文化旅游、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上优先布局，实现从“一煤独大”到“十柱擎天”。

第一节 推动煤电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传统产业提升行动计划，大力推动煤炭产业走“减优绿”之路，推进煤矿减量置换和兼并重组，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矿山，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加大“晋电送浙”力度，推动煤炭和电力两大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持续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开采智能化转型，打造煤炭无人（少人）智能开采新模式，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动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开辟清洁高效利用新途径，推动煤炭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十四五”期间，煤炭生产总量根据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实行动态紧平衡。有序推动新增产能与化解过剩产能衔接，优化煤炭生产结构，改造提升一批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煤矿，新建一批大型、特大型现代化矿井，不断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和资源集约高效绿色开发水平。到2025年，煤炭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煤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发挥煤炭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

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电力外送与中转基地。积极推进中煤平朔、晋能朔南等煤电一体化项目。加强与中煤华昱、浙能、华能合作，推动总装机1400万千瓦的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早日实现“晋电送浙”。完善梯级电网建设，统筹推进特高压骨干网架、地区主干电网和换流站工程项目建设，加快跨区域新能源发电通道建设，推进平右汇集站和北部电网完善工程建设，提高电力外送能力和外送电

量。到2025年，全市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600万千瓦左右，风、光、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00万千瓦左右，外送电规模达到1000亿度。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分布式发电、煤电调峰、

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加快虚拟电厂建设，大力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融合发展，构建以电网为枢纽的能源互联网，打造全省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城市。

专栏 4：煤电产业提升重点工程
煤炭产业重大项目。平鲁区易顺煤业 180 万吨新建洗煤厂项目、大同焦煤有限公司新建 300 万吨 / 年并配套洗煤项目、华夏煤业更改开采方式建设大型露天煤矿项目、大同煤矿集团玉井西井田 90 万吨 / 年开发项目、平鲁区西易杰旺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及洗煤厂建设项目。 电力产业重大项目。华能山阴电厂 4×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项目、华能 800 万千瓦“晋电送浙”项目、平鲁区“上大压小”二期 200 万千瓦火电项目、山西京玉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66 万千瓦热电项目、中核汇能 50 万千瓦光伏基地示范项目、江苏浩凯丰水力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水循环聚能发电项目。

第二节 全面打造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新能源、先进材料、

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等为重点，实施“十百千亿”行动计划，加快培育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动能，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兴产业集群。

高端陶瓷、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文化旅游、草牧

专栏 5：“十百千亿”行动计划
打造千亿级能源产业链。推动总投资 250 亿元的晋电送浙输电通道、总投资 700 亿元的 1400 万千瓦晋北“风光火储输”一体化项目落地。 打造百亿级陶瓷产业链。深化与景德镇合作，通过企业联合、产业协作、组建联盟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开展贴牌生产、代销合作，打造知名陶瓷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陶瓷产业提质增效。 打造百亿级文旅康养产业链。打好长城、桑干河、应县木塔三张牌，破题破局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总投资 200 亿元的多弗集团文旅康养小镇项目落地。推动中国传统木结构保护研究中心和木结构建筑博物院落地，使应县成为世界木结构建筑之乡。 打造百亿级储能产业链。鼓励引导新能源发电企业配建储能项目，抓好总投资 100 亿元的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卡换电项目、华能晋北“风光火储输一体化”电力外送基地电网友好型新能源+储能项目、华电朔州平鲁 220 万千瓦平价光伏基地+220 兆瓦/440 兆瓦时储能示范项目、金风科技 150 兆瓦/300 兆瓦时储能电站项目、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GWH 新能源锂电池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北京道威储能技术公司右玉和平鲁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打造百亿级高端制造产业链。延伸煤炭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煤机装备制造。重点抓好中信重工特种智能机器人、风电塔筒制造项目稳产提效，撬动智能煤机装备制造等产业链落地。

打造百亿级煤基新材料产业链。推动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煤系高岭土、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钙材产业发展。重点抓好低阶煤分质分级综合利用、煤炭热解燃烧多联产技术、优质针状焦等项目。

打造百亿级乳业和肉业产业链。构建牧草种植加工、现代养殖、鲜奶生产以及物流产业链，建设100万吨奶源基地，种植牧草100万亩，奶牛存栏20万头。依托北肉平台建设，构建集养殖、加工、交易为一体的百亿级肉羊、肉牛、生猪产业链，年出栏活羊450万只，生猪饲养量100万头。

打造百亿级粮油蔬果工贸产业链，重点发展100万亩优质杂粮、100万亩优质高蛋白玉米、10万亩设施农业、120万吨蔬果，重点扶持10家左右工贸龙头企业。

打造百亿级医药产业链。发挥怀仁医药园区龙头带动作用，发展医药全产业链，推动安瑞、玉龙格兰特等6个项目投产，推动总投资25.2亿元的斯芬克斯医药中间体等8个项目落地。

打造亿元级药茶产业链。加强与中国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从原料加工、包装设计、品牌策划、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全链条打造，做大药茶产业。

新能源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桑干河沿岸100万千瓦风电建设，加快风电产业集群发展，高质量打造晋北风电基地，发展风电营运维修基地。创新光伏发电开发模式，探索引进聚光光伏等新型光伏发电技术，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重点打造平鲁区20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山阴县采煤沉陷区光伏项目、应县10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稳步推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加快推进国新能源应县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试点工程，打造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效率试点示范。到2025年，全市构建起风、光、氢能、生物质等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发展格局，产值实现150亿元以上。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以建设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山西碳基新材料加工制造基地为统领，深化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加快在新材料细分领域实施突破，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形成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大力发展碳基新材料。**以山阴锦晖100万吨/年、平鲁新建能源300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项目、中美新能源闪氢热解提油项目等为支撑，加大研发突破示范，促进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积极延伸煤基产业链条，重点依托三元炭素等

骨干企业，推进正极材料科技研发和应用推广，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开发超级电容炭、高性能煤基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空间巨大、前景广阔的新材料产品。**积极发展钙基新材料。**以松蓝化工4×20万吨丙烯酸项目、山西玉竹硅酸钙新材料项目、年产300万吨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为支撑，拓展超细钙、金属钙和纳米钙等新发展方向，探索发展下游化工、医药、涂料等延伸产业。**稳步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推进神电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平朔煤矸石发电循环产业区等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大煤矸石利用和就地转化力度，发展煅烧高岭土、耐火材料、纳米碳酸钙、新型建材等产品。**推动发展新型金属材料。**按照“煤-电-铝-材”一体化发展思路，优化布局氧化铝、电解铝、铝材深加工项目，延伸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造加工链条，推动氧化铝系列产品就地加工转化，提高资源利用率。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材料产值突破200亿元。

高端陶瓷产业集群。以怀仁、应县陶瓷工业园区为主要承载，依托怀仁尊屹陶瓷、恒锐达建陶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建筑瓷、卫浴瓷、工业瓷等项目，形成集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陶瓷产业体系。发挥好朔州陶瓷职业技术

学院作用，推动组建朔州陶瓷研究所和陶瓷行业协会，建设国家级陶瓷产品检测中心、陶瓷交易中心，创建朔州陶瓷品牌，提升朔州陶瓷在国内国际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承接陶瓷主产区产业转移，引进知名陶瓷企业落户，引导社会资本和现有装备企业向商品陶瓷包装、陶瓷机械配件加工方向发展，形成以高端陶瓷生产为核心，以陶瓷培训、陶瓷机械配件生产、包装物流等配套产业为延伸的陶瓷全产业链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陶瓷生产基地，努力建设中国北方日用瓷都。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日用陶瓷产能达到30亿件，中高档产品销售比例达到80%以上，建筑陶瓷产能达到3亿平方米，特种陶瓷产能达到4万吨，全链条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

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以智能制造为引领，在能源装备制造、矿山装备再制造、电动重卡、燃料电池重卡、综采零部件、马达启动器、光伏组件等重点细分领域突破，引进培育优势企业，建立配套集群，完善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煤机智能制造装备。**以智能、高效和绿色煤炭开发为重点方向，依托永富机修、永长煤机、汇永青峰、鑫瑞机械、恒登机械、诺浩机电等龙头企业，发展高端液压支架、短壁采煤机、煤巷钻装锚机、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矿井提升运输设备、煤炭洗选设备、煤矿安全设备等采煤装备系列产品。**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依托中信重工特种智能机器人基地项目，积极引进战略性龙头企业，探索发展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重点发展煤炭救灾、瓦斯和粉尘巡检机器人、采掘机器人、专业辅助机器人等智能制造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发挥我市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优势，推动产业向中上游产业延伸，与中央、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技术，促进风电装备制造、光伏装备制造等新能源装备制造做大做强。**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

依托国家电投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电力重卡、诺浩矿用汽车油电混合动力系统等重点项目，发挥我市电动重卡、马达启动器等关键零部件环节的优势地位，加大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力度，推进新能源矿山汽车产业发展。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以怀仁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园区为核心载体，做大做强山西华元医药、山西玉龙化工、山西诺成制药、怀仁市普惠生物、怀仁市云岭医药等医药企业，大力推动化学药、生物药、现代中成药规模化发展，打造晋北最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充分利用中药材资源优势，加强对黄芪、柴胡、板蓝根、白芍等优势药用植物资源的综合开发，培育做大现代中成药。主动承接京津冀等地医药类企业外迁项目，发展高端绿色化学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包装等产业。支持怀仁医药化产业园建设院士工作站、生物医药创新实验中心、生物医药公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开发新型疫苗、抗肿瘤药物等产品。发展健康中医药、文旅养生、健康食品、体育健身等大健康产业新业态，形成“医、养、食、健”大健康全产业链。力争到2025年，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

文化旅游产业集群。以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牵引，突出长城文化、边塞文化、红色文化主题特色定位，重点打造文化深度体验游、工业旅游、康养休闲度假游等系列产品。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推进应县木塔景区、山阴广武景区、朔州老城景区、杀虎口文化旅游区、金沙滩生态旅游区、平朔工业旅游，以及恢河和桑干河生态旅游等项目开发，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打造集多种活动、多个赛事、多样体验、多条游线、多个场景的人人向往之地。依托得天独厚的气候、文旅、区位、温泉、饮食等五大优势，发

展一批康养社区，形成独特的以“养生·养心·养老”为主题的康养产业带。力争到2025年，旅游综合总收入增幅年均达到13-15%。

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突出发展牛、羊、草三大产业，实施草业发展、奶业提升、肉羊业扩量提质等工程，促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百亿级乳业和肉业产业链。以山西古城乳业、山西雅士利乳业为基础，加快现代化奶牛园区改造升级，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200个，促进牧草种植、饲料加工、良种奶牛繁育、全品类乳制品加工、新品研发等全产业链发展。以“北肉”平台和每年一

届山西·怀仁羔羊肉交易大会为契机，以“怀仁羔羊肉”和“右玉羊肉”品牌建设为核心，推进肉羊业全产业链发展。提升生猪产业发展水平和规模，建设百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和山西北肉出口平台朔州肉业基地。实施杂粮产业振兴战略，以朔城区、怀仁市、平鲁区、山阴县为重点，大力发展小杂粮精深加工。加大药茶基地建设力度，培育新品种、大品种，加大对枸杞、玫瑰产业的专项扶持，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的药食同源产品和美容保健产品，促进产业链条高端化精细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100亿元。

专栏 6：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新能源产业重点项目。中国山东核电 20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平朔“源网荷储氢”一体化项目、山西华电应县 200 兆瓦/400 兆瓦时储能项目、应县 100 兆瓦农光互补和风光互补综合能源利用项目、华电集团平鲁 200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中国风电集团怀仁桑干河沿岸 100 万风电项目、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晋控电力山阴 50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治理光伏发电项目、绿新源生物质资源化处理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业秸秆发电项目等。

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山西三元炭素热塑成型碳复合材料项目、益民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生物质新材料项目、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10 万吨功能型高岭土生产线项目、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颜料级煅烧煤系煅烧高岭土示范工程和 5000 吨无机超微粉示范工程项目、晋坤公司与中石化共建煤矸石制备催化剂项目、朔能铝硅公司建设 60 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朔州华朔碳基新材料公司平鲁区金利通超高模量碳纤维系列产品项目、山西三元炭素公司石墨电极材料项目、亚王能源集团平鲁区高铝煤矸石/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项目、山西启源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项目、山西智恒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新型玻璃纤维保温材料项目等。

高端陶瓷产业重点项目。应县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仿古地板砖生产线项目、应县年产 2400 万平方米高档墙地砖生产线项目、应县正东陶瓷日用瓷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北京杰思威尔贸易有限公司高档酒店瓷建设项目、景德镇创大陶瓷文化有限公司高档瓷制造项目等。

高端装备重点项目。中电投电动重卡项目、中信重工特种机器人产业基地项目、平鲁区新能源重型卡车和储能工厂项目等。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项目。年加工 15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山西塞北神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山西吉呈生物空心植物胶囊扩建项目等。

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朔州市大剧院建设项目、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右玉县马世界主题公园建设项目、桑干河湿地候鸟保护区项目、右玉县黄沙洼沙漠公园建设项目、应县马岚峪景区开

发项目、怀仁市清凉山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洪涛山生态康养文创园项目、山阴县长城遗址遗迹基础设施项目、山阴县长城旧广武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建设项目、山阴县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平鲁区下木角门神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西易特色旅游观光小镇建设项目、平鲁区露天煤矿遗址公园建设项目等。

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重点项目。朔州市 20 万吨牧草储备基地项目、怀仁市现代肉羊产业园项目、山阴县优质奶源基地建设项目、朔城区一万亩叶用枸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应县新大象年屠宰 3000 万只肉鸡建设项目、应县世贸园肉牛屠宰升级改造项目等。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大力引入市场带动力强、辐射效应明显、影响力大的高端服务业项目，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推动现代服务业占比稳步提高。

发展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临空物流、电子商务物流等细分领域，建成北方重要的煤炭物流中心和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现代物流节点城市。**优化发展商贸物流**，高质量建设经纬通达综合物流园区和山西德润科技物流园，加快平鲁内陆港

建设。完善区县配套物流园区建设，构建结构合理、设施配套、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商贸物流运输体系。发挥怀仁皮革商贸优势，力争将海宁皮革城打造成为立足华北、辐射全国的皮革商贸集散地和全国知名的皮革产品交易中心。**积极发展临空物流**，紧抓朔州机场建设契机，以朔州经开区临港物流园区、怀仁军民航空港物流园区为重要载体，加快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入大型物流企业和第三方物流公司入驻园区，重点发展航空快递、物流贸易、采购与分拣中心、临空仓储物流等，推进高端农产品、优质工业品等航空物流，带动全市对外贸易发展。

专栏 7：现代物流业重点工程

商贸物流重点项目。应县农副产品及冷链仓储物流园、应县四通物流中心、山西经纬通达 200 万吨粉煤灰集装箱外销项目、山西经纬通达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区专用线工程、山西德润现代科技物流园等。

临空物流重点项目。朔州经开区临港物流园区、怀仁军民航空港物流园区、平鲁内陆港建设项目等。

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以北京电子城数码港重大项目建设为契机，创建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数字动漫”等创业园区，引进通信、网络类企业，承接国内软件外包服务，发展以数字化传媒为重点的信息服务业，打造集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外包、信息技术咨询为一体的信息数字基地。瞄准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大力培育科技服务业，

重点在科技孵化、技术转移、创新创业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等细分领域加快发展。

发展现代生活服务业。围绕不断增强的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努力健全城乡居民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重点推动社区家庭服务网点建设，发展家政服务业。鼓励在乡村建立综合性服务网点，

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将住宿餐饮和旅游产业有机结合，积极发展主题饭店、客栈民宿、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细分业态，实现住宿餐饮连锁化、品牌化，提高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发挥区域美食特色，建设美食街和餐饮集聚区，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餐饮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

第四节 积极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着眼未来15到30年形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的基本定位，大力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夯实未来产业发展基础，力争用10-15年的时间，实现未来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转变。

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实施百亿级大数据产业链协同打造工程，依托朔州气候、能源及区位优势，积极衔接京津冀企业级大数据及云计算数据存储中心，打造“北方数坝”。依托朔州新兴产业园区，集中部署存储设备、服务器、路由器等核心计算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能源管理系统应用，打造区域大数据产业基地。支持发展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采集设备产业，发展基于视觉、听觉的传感器、RFID及移动互联网端数据智能采集装备。以怀仁高铁商务区为重点，发展大数据及云计算产业服务，在电商物流、现代农业、金融服务、政府治理、交通管理、矿区安全等重点领域，培育本土大数据产业服务企业。抓住北京数据中心向外转移的时机，支持我市北方北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承接相关产业。做好“互联网+”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民生领域应用。积极发展智慧交通与智能建筑，推动智能社区建设。

谋划布局发展未来产业。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契机，加快实施“数字朔州”战略，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积极布局跟进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加快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融合和提升，推动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第五节 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

实施开发区引领战略，加快推动开发区提质提档，真正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转型综改的主战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能引擎。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环境。扎实做好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定、土地收储、标准化厂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真正实现项目熟地供应、企业拎包入住。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和“九通一平”，通过运用国债、PPP等途径实施一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全面落实熟地供应，实现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制度。实行项目“优先进入”制度，凡是新上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入驻开发区，现有具备条件的企业逐步向开发区搬迁集聚。

提升开发区运营管理水平。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全部到位。全面开展管运分离试点改革，推动朔州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产业集聚区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加快引入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改革。推动在年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持续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加大审批授权力度，按照应授尽授、能授尽授的原则，加快向开发区授权到位，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全面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切实降低要素成本，打造政策“洼地”。采取政府承诺入区项目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开工前完成审批事项、竣工时完成联合验收。推动设立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和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增强开发区承载力。

第六节 培育壮大转型发展主体

强化企业的产业主体地位，聚焦传统产业的迭代更新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引进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培育壮大企业主体群落。

实施龙头培育战略行动计划。围绕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陶瓷、新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集聚各类生产要素，培育30户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打造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引擎。发挥城发、文旅、华朔绿色发展集团“举龙头、创品牌、拓市场”作用，发挥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在推介项目、融资创新、培育龙头和推动企业上市的作用，带动全产业链集群集聚发展。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计划。对现有工业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鼓励龙头企业增资扩产，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700家，其中产值百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10家。加快建设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完善激励措施，加大培育“小升规”企业力度，“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培育“小升规”企业300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0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0家，精心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加快成长。

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建设市级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构建大中小企业

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积极探索将创业投资、创业指导等高端增值服务与传统孵化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市场化的孵化加速服务模式，构建“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三级孵化加速体系，助力创业创新企业实现三级跳跃发展。

第五章 扛起能源革命重大使命，加快推动能源优势转换

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加快清洁能源转型，推动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提升能源产业对转型出雏形的支撑。

第一节 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加快推动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低碳集约化利用，促进煤炭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发展。

推进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开采。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以矿井无人化、自动化、智能化为目标，引入人工智能等技术，增加智能综采工作面，加快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构建全市煤矿智能化大数据应用平台，搭建实时、透明的煤矿采、掘、机、运、通、洗选等数据链条，实现煤矿智能化和大数据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工程，到2025年，全市新建矿井全部配套建成井下智能分选系统，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全部实现矿井回填。积极推广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持续推广110工法等安全采煤工艺，全面提升煤矿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探索低阶煤分质利用新路径，引进推广低阶煤提质、气化、

液化等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低阶煤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转煤粉应用，研究探索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技术，积极拓展煤炭清洁利用新路径。加快引进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推进煤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煤炭产业清洁绿色发展。

第二节 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以降低电价为目标，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充分挖掘我市能源资源在产业竞争中的优势，集聚先进生产要素，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将能源产业打造成为牵引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坚强支撑。

降低工业用电成本。全面落实我省出台的战略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在实现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的基础上，探索进一步降低售电价格，对新兴产业集群实行具有吸引力的输配电价。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省电力现货交易试点。推进新能源企业与自备电力企业替代交易，促进风光电能的就近消纳，探索开展储能创新应用政策试点。争取进一步放宽直购电交易、富余电量政策范围，实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直购电交易差异化的精准扶持，打造在全国具有竞争力的大工业电价。

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加大“合表打开、一户一表”改造力度，理顺电价传导机制，使国家电价政策真正落实到户。开展社会资本控股增量配电网试点，推动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电网投资新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循环经济园区分布式能源及微电网系统建设，推动煤、电、网、风、光、用系统集成和高效耦合，构建微电网供能新模式，切实提升企业获得电力便利度。

推动煤电一体化发展。积极开展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坚持市场为主、企业自愿原则，

支持煤炭和电力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发展“煤电+X”一体化经营，通过资本融合、兼并重组、相互参股、战略合作、长期稳定协议、资产联营和一体化项目等方式，促进煤炭、电力上下游产业有机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市场共拓、发展共赢。

第三节 推动能源科技创新和开放合作

面向国际国内科技前沿，立足能源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加速科技要素集聚，完善能源科技协同创新体系，优化能源技术革命战略布局，打造能源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平台。

提升能源科技创新能力。设立朔州能源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能源革命科技重大专项、中试和平台基地建设，加快开展能源领域技术攻关，争取在煤炭分级分质转化、智慧能源监管、碳捕捉利用封存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依托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组建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加快建设储能、碳达峰等校企联合科研机构，打造能源科技创新战略平台。

推动能源科技成果转化。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储能开发等，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和我市子平台，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有效对接，将我市打造成为一流的煤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营造有利于能源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降低能源新技术进入市场的门槛。

加快能源领域开放合作。加快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朔州分中心（平鲁煤炭内陆港）推进行步伐，进一步健全能源商品现货交易。主动融入国际能源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推动能源企业加大在沿线国家的先进产能合作，加快形成区域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打造京津冀能源保障基地。启动实施能

源科技创新国际行动计划，共建能源科技国际合作网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能源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国际能源合作与竞争，合理配置利用全球能源资源，推动我市实现从“能源大市”向“能源强市”的历史性跨越。

第四节 打造全省新能源低碳绿色消费示范区

主动应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用能结构和方式变革，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为实现转型出雏型宏伟目标腾出用能和环境空间。

构建清洁低碳消费模式。持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探索推广多能互补发展模式，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开展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行动，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大力发展绿色节能环保建筑，推行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物流，推动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全部建成铁路专用线，出省煤炭全部采用铁路运输。

健全绿色消费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率先构建促进能源绿色消费的政策体系。加大节能审查，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总量控制约束，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耗标准、能耗强度约束。针对交通、建筑等用能领域，探索与绿色消费相关的技术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宣传绿色消费，强化公民的环境意识。

稳步推进清洁供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积极开展多能互补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探索生物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互补的清洁供暖试点。实施清洁供暖用电大客户直购，降低清洁供暖

用电成本，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

第六章 坚定不移扩大内需，全面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项目为王，坚持年年都是转型项目建设年，优化落实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抓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项目建设，统筹抓好投资和消费，建立健全供给与需求相互促进、投资与消费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第一节 实施“交通强市”行动计划

实现集大原高铁通车运营，推进呼市-右玉-朔州高铁立项建设，构建通畅的城乡交通网络，打造集空港、高铁站、长途汽车站为一体的综合枢纽，构建涵盖“铁公机”各运输方式无缝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着力打造区域性主枢纽，建设朔州-北京高速铁路对接京津冀城市群，建设平鲁至偏关至河曲至陕西高速、呼朔高铁对接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朔州至广武高速、原大高铁融入大运发展轴。打造辐射市域及周边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呼北高速（朔州至神池段），重点强化枢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改善机场、铁路客货运站、公路客货运站等枢纽的交通服务，提高交通枢纽的可达性。打造城际快速铁路，形成“二横三纵”的普通铁路格局，开行城际铁路。依托区域性交通枢纽，强化要素的集聚与整合，培育新型产业业态，发展区域性服务中心。

构建通畅的城乡交通网络。改建提升干线公路，打造“国道两纵两横、省道七纵四横”干线公路主骨架，提高出口出境公路等级，建设市区至外环快速通道。加快建设环长城旅游公路、桑干河旅游公

路、恢河旅游公路、七里河旅游公路、平鲁、右玉生态旅游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在巩固提升建制村通硬化路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通自然村公路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力争到2025年，实现100%的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

硬化路，完成120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强化农村公路对农牧业产业园、特色村镇、生态养殖基地等乡村产业经济节点的连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一横二纵一环四射”快速路系统。

专栏 8：交通建设重点工程

铁路建设工程。建成集大原高铁、朔山联络线铁路、应县物流港铁路专线、平鲁内陆港铁路专线，呼朔高铁、朔州至灵丘铁路列入国家铁路网规划。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浑源至怀仁至左云宁鲁高速公路、平鲁至河曲禹庙高速公路、右平高速连接线暨县道回平线改建工程项目等。

干线公路建设工程。G241 阳方口至朔州和 G336 朔州至平鲁公路改扩建工程、G336 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公路改扩建工程、G336 朔城区东榆林至马营堡北改扩建工程、G336 平鲁区域至口子上段公路改建工程等。

旅游公路建设工程。重点建设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朔州境内段落。

城市公路建设工程。招贤路、紫金街、怡西路、振武街建成城市快速环路，招贤路向南、市府街向东、古北街向东建成城市出口路。

机场建设工程。朔州机场、右玉通用机场、怀仁军民融合货运机场，规划应县、平鲁区、山阴县通用机场。

第二节 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补短板力度，稳步扩大有效投资，全面提高投资精准有效性，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深度拓展投资空间。围绕“十百千亿”行动计划，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抢抓国家布局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加快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农业农村、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聚焦“六新”持续谋划重大项目，牵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立足加强民生建设，在医疗教育、应急平台、就业、健康养老、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

持续开展转型项目建设。统筹建立谋划储备项目、年度建设项目、转型标杆项目、重点工程一体化推进体系，用好用活国家、省、市项目管理库，强化项目全口径调度、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开展转型标杆项目攻坚行动，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完善投资项目推进机制，确保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依法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推动政府投资计划全覆盖，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建设应用力度。引导激活社会投资，降低民间投资重点领域准入门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市场发展

把消费作为引领经济循环的主要驱动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形成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的良性循环。

构建新型消费生态体系。抓住全省培育电商强县和电商强镇机遇,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鼓励支持在遵循市场规则前提下,推进矿山设备及零部件采购交易落户朔州。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大力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促进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拓展夜间经济发展平台,打造夜晚消费集聚区。

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促进重点群体增收,激发消费潜力,推进乡村经济多元化,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挖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潜力。稳定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适度提高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完善分红激励制度,坚决查处严重损害中小投资者分红派息权益的行为。

建设晋北区域消费中心。结合城区发展布局打造消费中心,不断提升城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推进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积极谋划以高铁站为核心

的商业服务区。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拓宽物业服务,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实施“邮政在乡”,升级“快递下乡”,丰富适合农村消费者的商品供给。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

第四节 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补短板、锻长板,大力推进稳练、补链、强链,全力打通堵点、连接断点,畅通市内循环,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和话语权。

主动嵌入全球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为重点,强化产业链共性设施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联合、纵向整合,培育嵌入国内外制造业供应链的“杀手锏”产品。深度对接国家战略,打造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发展高地。依托朔州海关,完善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制度,扩大外贸出口。

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谋划产业循环半径、产业链循环图和产业链地图,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全力打通堵点、连接断点,畅通市内循环。围绕产业链拓展配置供应链、服务链、人才链、资金链等多链条,打造全产业一体化链式发展格局。充分挖掘市内需求,聚焦基本消费品、大宗消费商品、装备材料工业用品,有效完善供应链、补齐产业链,强化下游产品、终端产品、消费产品供给,最大限度实现朔材朔用、朔用朔材,打造竞争力强、地域特色明显的本土供应链,促进投资消费良性互动、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保障产业链稳定运行。聚焦医疗器械、网络通讯等领域,构筑以产业联盟和“链主”企业为主导,

全要素集成、上下游融通的产业生态。围绕保障能源安全，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建设。实施进口产品替代工程，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技术创新和关键先进技术产业化，储备和研发一批能够替代进口的关键领域高新产品。建立供应链安全预警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供应保障问题。

第七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以建设“三区（市）”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农村改革，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实施科技兴农和质量兴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优质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和保障能力，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种源技术攻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重点巩固朔城区、应县、山阴县产粮大县地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到2025年，全市粮食产能确保在140万-150万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以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重要建设内容，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提升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机

械化生产体系，着力推广普及节水、节油、节药、节种、节肥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机具。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推进粮经饲作物全年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先进农业机械，提升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实施农业信息化水平提升行动，推动各类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加快农业基础性数据库建设，扩大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示范项目范围，开展农业农村大数据试点，在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率先实现可视化管理系统、农业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农业信息公共服务等全覆盖。

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全面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大农业资源保护，完善高标准农田田间配套设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开展农业节水行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注重废旧地膜残留污染防控，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防治残留农膜污染。积极推广“农牧循环、生态有机”和“家庭牧场+绿色种植”等种养循环模式。

加强农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加快推进蔬菜园、水果园、中药材标准园和畜禽养殖场“三园一场”创建，以及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积极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力争到2025年，设施农业达到10万亩。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绿色食品示范县和有机农产品示范区。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母子品牌模式推进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品牌。到“十四五”末，重点建设1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打造1个品牌价值超20亿元的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做精做强3个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壮大5个省级农业企业品牌，扶持推介10个知名农产品品牌，“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量突破500个。

打造十大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十大集群加快建设朔城区食品工业园区、平鲁区向阳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山阴县古城乳业园区、半道

地生态循环园区、元营农产品物流园区、怀仁市云东农产品加工园区、南小寨肉羊产业园区、应县臧寨畜牧产业园区、南河种蔬菜加工物流园区、右玉县梁威工业园十大农产品加工和物流园区。积极培育五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方阵，形成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加方阵型推进、梯次式发展新格局。

专栏 9：十大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行动

酿品产业。到“十四五”末，年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元酿品企业 2 个。支持梨花春集团、雁门春酒业、新梦源酒业、家香醋业、三元春醋业等企业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升“梨花春”“雁门春”等酿品品牌影响力。

果品饮品产业。年销售收入突破 5 亿元，其中药茶产业年销售收入突破 1 亿元。支持塞上绿洲、红星农业不断提高药茶精深加工水平。

乳品产业。年销售收入突破 50 亿元。支持古城乳业发展鲜奶、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力争进入全国乳品企业 20 强。支持山西雅士利生鲜乳加工生产，全力推动婴幼儿配方羊奶粉、牛奶粉等高端产品。

主食糕品产业。年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打造知名品牌 5 个。支持帅林、通宝、源生泰、平鲁九霄糕品等企业开发杂粮饼干、杂粮挂面、休闲食品、方便食品。

肉制品产业。牛、羊的年屠宰量分别达到 10 万头、600 万只。支持金沙滩羔羊、世贸园等企业发展生熟羊肉制品、高端定制牛肉产品。

饲草饲料产业。总产量达到 300 万吨，加工转化率超过 90%，加工年销售收入突破 30 亿元。支持龙首山饲料、古城饲料等企业开发饲草饲料系列产品。

功能食品产业。培育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年销售收入突破 25 亿元。支持建设胡麻生产基地、功能性杂粮生产基地，开发功能性沙棘、枸杞等产品。

保健食品产业。培育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生产企业 3 个，年产值突破 2 亿元。支持塞上绿洲沙棘油、沙棘酵素、沙棘黄酮、沙棘茶红素、中大科技亚麻籽油胶囊、红星农业枸杞的生产、研发和市场拓展。

化妆品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支持雅莉达、中大科技等生产研发多元化产品；支持化妆品生产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推动化妆品产业“互联网+”发展。

药品产业。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40 万亩，大宗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水平达到 50%以上。支持正北堂、烨明农牧、乾宝黄芪等企业挖掘和传承道地中药饮片炮制工艺，重点发展传统中药制剂、功能片剂及创新产品。

第二节 全面推进“三区（市）”建设

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北方有机旱作农业核心区、中国杂粮强市建设为抓手，发展朔州特

色种植养殖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建设，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加快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百亿元肉业、百万吨奶源、百万亩饲草、百万头生

猪产业化“北肉”基地建设，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饲草交易平台，运营好晋北肉类交易中心。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完善粮经饲统筹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提高草业全程机械化水平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打造晋蒙地区优质牧草种植基地。优化养殖产业布局，加快奶牛、肉羊育肥、母羊繁育、生猪养殖、蛋鸡等现代化基地建设，推进养殖现代化改造提升工程，打造种养一体化示范区。

加快北方有机旱作农业核心区建设。实施“3410”有机旱作农业规划，打造西北丘陵有机旱作区、东南盆地有机旱作区、城郊有机旱作农业区3个有机旱作区，加快推进百万亩杂粮杂豆、百万亩经济作物、百万亩优质牧草、百万亩饲用玉米“四个百万亩”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山阴县建设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平鲁区和怀仁市分别建设全省荞麦和绿豆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把有机旱作农业打造成我市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

加快中国杂粮强市建设。突出“特”“优”战略，持续推进优质高产杂粮作物品种选育，打造高标准、高质量小杂粮集中连片种植基地。加大杂粮功能性产品研发力度，以怀仁市“中国绿豆之乡”、平鲁区“中国红山荞麦之乡”、山阴县“中国富硒小米之乡”建设为抓手，深挖杂粮加工潜力，发展杂粮精深加工业，提升杂粮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擦亮“中国杂粮强市-朔州”黄金名片。建设现代粮食物流交易产业园区，促进“产购储加销”有序衔接，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扩大优势杂粮等农产品出口，不断提升朔州杂粮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治理短板。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彻底清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积存垃圾，严打城市、工业垃圾“上山下乡”。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有效分类处理，推进农村垃圾治理试点建设。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大力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及河沟渠污水偷排，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和建设美丽乡村、卫生乡村、健康乡村相结合，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深入进行乡村资源调查，指导村庄基础设施配套、农房建设、风貌整治、特色提升。按照分期分批、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扩片成区的推进方法，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具有朔州特色的美丽乡村，建设家园美、田园美、生态美、生活美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四美三宜”乡村。选择城市、县城周边、沿路、沿河、沿景区的“一周三沿”地区，整体规划，连片提升，集中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集中连片示范区。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努力打造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庄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森林乡村，有条件的农村推进景区化建设。到2025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现，农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便捷、舒适，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

健全农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推广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和大型企业参与，构建“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一体化运作、委托第三方监管”的长效运营管护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

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机制。
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

专栏 10：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工程

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怀仁、山阴两个农村垃圾治理试点县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序推进全市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逐步建立健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在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改厕工程。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生态休闲和文化旅游创建村、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按照绿色村庄创建标准，完成 138 个省级绿色村庄的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村庄，争取更多村庄列入国家级绿色村庄名单。

乡村饮水环境治理工程。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到2022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大县城、小城镇、新农村一体建设，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构建空间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社会融合新格局。持续改善农村饮水、乡村物流、数字通信等基础设施，推动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引导工商资本入乡发展，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形成承载城乡要素跨界配置的有效载体，促进农民就地就业增收。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改革，重点推进“三块地改革”、巩固扩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通过改革释放红利，为乡村全面振兴破解体制机制瓶颈。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时代内涵。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巩固并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体系，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不断丰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实现形式，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加快推进“三块地”改革。改革土地征收制度。制定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对法定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

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赋予其出让、租赁、入股权能。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健全宅基地权益保障方式。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开展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工作，启动凋敝村宅基地整治利用，推进空心村、无人村复垦整治。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每年创建各类示范家庭农场10个。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古城乳业公司、金沙滩羔羊肉业公司、图远实业公司、龙首山粮油公司、臣丰食业公司等龙头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示范中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耕、种、防、收等各环节“菜单式”托管服务。

稳步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土地营运、实体带动、服务创收、资产收益等发展模式，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严格落实

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扎实做好“回头看”“回头帮”，防止“刚脱贫又返贫”。对已脱贫人口进行全面排查，逐户逐项销号清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抓好关系脱贫地区发展后劲的公共服务重大项目。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类实施社会救助。深化扶志扶智，增强脱贫内生动力。推动脱贫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形成多元合作的新型农业生产组织和农村新业态。配强脱贫地区致富带头人，带动脱贫户致富和稳定发展。优化提升原有光伏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等政策，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

加快形成广泛参与的大扶贫格局。持续加大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定点扶贫、社会扶贫力度，稳定扶贫工作队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积极有效搭建社会扶贫平台，推广“扶贫超市”等做法，建立信息对接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源精准帮扶，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完善社会扶贫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广泛参与扶贫事业，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打造现代化市域中心城市

围绕全省“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镇发展总体布局，准确把握朔州在全省发展格局中的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新型城镇化格局，健全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的区

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以桑干河及黄河水系为脉络，以快速路和快速轨道交通互联互通为依托，以重大战略枢纽为支撑，加强市域内县（市、区）之间的协同发展，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构建“两核、两轴、六园”高质量发展平台格局。以朔城区、怀仁市为主，建设支撑产业综合发展的综合服务核心功能区。推动南北方向大运通道发展轴和东西方向乌荣高速通道发展轴联动发展，依托沿线交通优势推动产业平台发展，南北向串联怀仁市、山阴县、朔城区经开区，东西向串联平鲁区、山阴县、应县经济开发区。推动朔州经济开发区和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国家级生态文旅示范区，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提档升级。

构建“151544”城镇体系。推动打造以建成区、下团堡、小平易为核心的朔州主中心，形成以能源现代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为主的晋北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怀仁市、右玉县、应县、平鲁区、山阴县城等5个县（市）级中心建设，推动右卫镇、凤凰城镇、神头镇、广武镇（含后所、张家庄）、薛圪图乡、古城镇、杏寨乡、南河种镇、合盛堡乡、北周庄镇、金沙滩镇、臧寨乡、亲和乡、海北头乡、毛家皂镇等15个重点镇（乡）建设和44个一般镇（乡）建设。

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朔城区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平鲁区要在巩固提升煤炭、火电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怀仁市重点发展生物医药、高端陶瓷。山阴县重点发展煤炭、碳基新材料产业。应县重点发展卫浴陶瓷和建筑陶瓷。

右玉县重点发展新能源、生态文化旅游。各开发区围绕本地区主导产业进行科学规划、精准招商，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第二节 打造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

以桑干河流域为主轴，依托独特自然禀赋和人文历史风情，统筹推进桑干河流域山水矿城林田湖草生态综合治理，建设绿、蓝、橙、紫、红“五彩桑干河”，加快推进桑干河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打造内接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外联京津冀的发展新高地。

建设守护首都生态带。充分发挥桑干河作为北京地区的重要生态补水地作用，按照国家《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谋划实施一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统筹推进山水矿城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流域综合管理、流域生态补偿、流域监控预警等生态机制，构建桑干河沿线持久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带。深度挖掘桑干河沿线古城、古镇、古村、古建筑、古家居和传统民俗手工艺等资源，建设丁玲主题艺术雕塑及桑干河丁玲小镇，利用5-10年时间打造3-5个国家级特色小镇，构筑点缀桑干河的“文化名珠”，形成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和景区的增长极。策划以桑干河为主题的大型文化运营项目。实施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品牌贯标工程，拓展丰富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的内涵价值。

建设能源革命示范带。推动桑干河沿线区域作为能源革命综改的表率，重点打造若干个省级能源革命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吸纳国内外优秀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支持中煤、晋能控股、华能等大型企业深度参与朔州新能源利用和传统能源革命的场景化示范，争创国家级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全面推动矿山修复和绿色化开发，用好废

弃矿山土地、矿井水和地下空间等资源，打造若干个矿山治理、修复和再利用示范项目，探索废弃矿山转型休闲、养生、观光等再利用路径。

建设农民增收幸福带。以桑干河沿线县（市、区）为重点规划一批现代化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融合观光、休闲、度假、康养、娱教为一体的农业观光型、牧场观光型、乡村度假型等各类田园综合体，推动农民增收与市民休闲有机融合。推动与大同、忻州共同打造农文旅融合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农业电商服务平台，拓展带货经济、农展经济、农旅经济等融合型业态，创新发展现代农业。

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带。推动桑干河沿线区域建设贯通全域的古长城旅游公路，与北京、河北共同打造贯通晋北、河北张承和首都的桑干河、永定河自驾游憩沿廊。依托桑干河流域生态经济带良好生态环境、便捷的交通和能源服务能力，大力培育康养医疗、旅居养老、健康体育、研学旅行、红色教育等新型服务业态，与大同合作建设2-3个新兴产业基地，积极承接北京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转移。

第三节 推动区域协作深度融合

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目标，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与京津冀、雄安新区、呼包鄂榆城市群在基础设施、要素、产业、公共资源等互联互通，深度融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不断增强区域内合作动力。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与京津冀在交通、能源、管网、环境、应急、安全防控等领域管理信息系统合作，提升全市建设、管理、运行智能化水平。强化互联互通，推进5G基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朔州集成应用。

推进市场要素对接对流。按照错位发展、互惠互利原则，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下要素自由流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探索与京津冀统筹土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推行与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人员资质等互认互准制度。积极推进与京津冀同城化金融服务。

加强产业发展协作配套。合作建设装备制造产业联盟，支持与京津冀开发区之间运用税收分成、飞地经济等形式，推动主导产业集聚集群。协同提高与大同、太原等城市在煤电、煤炭清洁利用、炭伴生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合作层次和水平。强化沿黄河流域城市间生态产业合作，构建与黄河高质量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超前接轨东部非大都市核心功能疏解，引导企业对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重点接轨科技创新转移转化、中高端制造业转移。

强化公共资源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医院管理、医疗服务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与京津冀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推动与京津冀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挂职交流，强化特岗教师、教师交流轮岗等政策。与京津冀打通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格局，以联盟的形式开展馆际交流合作。

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布局。以促进信息、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联动共享为重点，全面加强中部地区在基础设施和能源项目建设、区域规划、合作平台、人才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对接协作。积极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通过大基建、大整合、大流通、大生态四位一体建设实现大发展。与太原、大同、临汾等市合作打造无水港，建立具有沿海口岸功能的“口岸作业区”。

第四节 推动晋蒙毗邻地区中心城市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和品质，加强对内对外合作，推动晋蒙毗邻地区中心城市建设，做强区域发展增长极，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统筹优化城市道路体系和交通组织方式，推动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与支路建设，构建外部“两环四射五连”、内部“五横六纵”干路网系统，全面打通中心城区瓶颈路、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大力推进重点路段、事故频发路段的安全过街、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管理等多维度综合施策治理交通堵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推进城市“双修”工程，持续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住房品质。全面解决公共厕所、垃圾站问题。构建中心城区“一城一廊一区一带”的空间布局。推动一批体现城市档次的功能植入，重点建设文化场馆、运动场地和养老托幼、便民市场、便利店、卫生站、快递集散点等100个公共服务设施。学习借鉴“公园城市”经验，依托城市桑干河水系和公园景点建设城市绿带，着力打造“三山两河一湖”中心城市生态体系，实施城市安全环境和防灾减灾工程，加强中心城区核心区风貌管控，全方位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增强中心城区集聚辐射能力。推进朔城区、平鲁区错位发展，持续增强中心城区对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和对周边市县镇辐射能力。提升城市产业素质，重点依托朔州开发区、平鲁开发区，建好产城融合平台，加速产业和要素向园区集聚。促进人口向中心城区集中，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吸引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来朔创新创业，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增强城市创新驱动动力。推动城市开发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二三产业高度融合的城市经济体系。

塑造塞上城市特色风貌。围绕“塞上郡、桑源情、人文都、宜居城”总体城市风貌定位，建设具有塞北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致的园林城市。以朔州古城、外围古城以及塞上长城等为重点，打造塞外风情感知地、边塞文化旅游目的地、北方避暑胜地。以七里河沿线、恢河沿线以及太平窑水库等为重点，塑造“山抱城、河穿城、湖畔城、泉映城”的桑源情山水格局。以张辽路沿线、博物馆、艺术馆等公共设施建筑以及平朔生活区等特色街区为重点，建设以边塞文化、西口古道、红色记忆、产业文明为特色的人文都市。以金沙植物园等各类周边公园以及高铁新区等为重点，建设自然、生态、精致、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专栏 11：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环境整治工程。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推进“三延伸两提升”，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推进市区环卫一体化改革，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风格塑造工程。加强城市设计，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和体现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路网畅通工程。优化城市交通路网，完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布局，构建“窄马路、密路网”城市交通网络，分门别类整治老旧街巷道路，提升交通效能。

专栏 11：城市更新重点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围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住房品质，重点做好市政设施配套、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库（场）、消防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城市客厅”打造工程。以公共建筑集中区、主要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精品工程，建设高品质城市特色片区。

城市文脉保护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化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增强道路绿化带雨水消纳功能。重点建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建设省、市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级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文明城市创建工程。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倡导文明新风。

第五节 加快推动大县城建设

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各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就地城镇化水平。

推动县城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以县城为中心，完善城镇各项功能设施，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形成适应人口和产业聚集需求、完备高效的设施体系。重点支持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分类、综合管廊、绿道绿廊、地下管网改造等县城公用设施建设，推进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改造，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县域内快速通道建设，强化与周边地区、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互联互通，提高县城及重点镇交通承载能力。提高农村地区客运覆盖率，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村镇延伸，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配送体系。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能源通信保障，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加快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合理布局和建设加气站、新能源充电桩（站）。加快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持续实施行政村通光纤、重点道路沿线移动网络全覆盖和5G推广三大工程。

提升县城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县域公共服务的便利性、普惠性、可及性。改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推动普通高中扩大培养能力、提高教育质量。深化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重加强基本教学型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和医院诊疗环境。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推进妇幼健康保障能力提升，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完善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文化体育设施，加强县级公

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标建设，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城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构建24小时全生活链服务体系。以优质的公共服务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中，稳步推进各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提高县城产业集聚承载能力。做大做强县域经济，突出产业支撑，加快产业升级转型，因地制宜做强特色产业，着力做大县域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挺起朔州经济的“脊

梁”。以县域开发区（园区）为载体，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区域产业布局，协同打造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点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增强园区农产品加工、储运能力。健全农业科技产业创新体系。突出发展“一镇一业”，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专栏 12：“大县城”建设重点工程

怀仁市。依托煤电产业、煤炭清洁利用等传统工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陶瓷、新型建材、机械等产业，以及乳品等农畜产品加工、肉羊养殖和高效种植业经济产业类型，努力构建大型物流基地和现代化农业发展基地，不断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培育和发展一批经济实力和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逐步实现产业升级和转型。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重点打造市区和沿国道、大运公路的城镇带，推进新型产业示范区建设。充当好大同和朔州联系的纽带，积极培育晋北城镇群的新型增长极。

山阴县。创新以黑色煤炭、白色乳品、绿色生态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建设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区发展的龙头县和山西省重要的乳制品生产基地。加快以煤为基的循环工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资金融通、科教文化事业和旅游业，构建朔州市重要的能源化工和交通枢纽城市基地。

应县。发展以玉米、蔬菜、畜牧养殖业为主的现代农业，发展光伏发电和太阳能电站服务业产业，发展环保陶瓷、新能源、酿酒、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建设以新能源、陶瓷和农畜产品加工业为主导的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国家级重要的生态环境示范区。

右玉县。坚持生态立县，发挥生态优势，充分挖掘右玉精神内涵及延伸产业链的可能性。依托资源与生态优势，重点发展全域旅游、农产品加工、现代物流业及煤电循环经济等产业，构筑晋蒙边界长城沿线大型防护林带，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九章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第一节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实施文化强市战略，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市文化资源，加强保护传承，推进文旅融合，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品牌，打造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熔铸文化软实力，强化宣传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凝神聚力。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理想

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建设。深化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促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道德模范评选主题活动。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移风易俗等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朔州建设，建立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情引导机制，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充分利用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为省级主流媒体深入融合发展和县级融媒体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讲好新时代朔州故事。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朔州特色文化资源传承保护与开发，深挖历史文化内涵，强化文化品牌建设，满足全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服务升级版。

深度挖掘朔州文化内涵。深入挖掘“右玉精神”内涵，打造右玉文创基地，推进文化典籍数字化和整理出版工作。突出朔州塞北文化风情与观光游憩的生态资源优势，创新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旅游和专项旅游等多种旅游发展模式，重点打造右玉精神、应县释迦塔、山阴长城、怀仁金沙滩、门神尉迟恭、右玉杀虎口等多张城市历史文化名片。

依托“右玉精神”“塞上文化”“桑干河文化”等朔州特色地域文化资源，加大文艺精品创作和旅游品牌创建力度。努力培育公共文化“一县（市、区）一品牌、一乡（镇、街道）一特色、一村（社区）一活动”，涌现更多富有特色的文化艺术之乡。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坚持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以朔州边塞文化、宗教古建文化、西口文化、马文化、桑源文化、右玉精神与朔州精神等为重点，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应县木塔1:1研究性复制项目，规划建设全球名塔博物馆。实施乡土文化振兴工程，加强戏剧、民歌、民舞、民乐、民俗等传统文艺保护利用。实施工艺美术振兴工程，推动剪纸、刺绣、编织等传统工艺创新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塞上文化保护示范区建设，探索区域文化整体保护新模式。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朔州文化云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朔州市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项目。推动市县方志馆（史志馆）建设。加快推动数字化媒体发展，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更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打造统一的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实现“点单式”“订单式”服务。创新公共文化管理评价方式，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做好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持续开展免费送戏下乡、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多种公益性文化活动。加强县（市、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街道图书分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100%全覆盖和全面达标。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帮扶机制常态化，重点加大对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的帮扶力度。实施“公共

文化服务均等化”工程，开设针对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专栏 13：文化资源保护工程

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牵引，突出黄河文化、长城文化、边塞文化、红色文化主题特色定位，打造国内全域旅游目的地。

中华民族精神标识系统培育工程。将世界文化遗产、黄河文化标志符号、中华山水文化标识区、红色文化标识纳入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成为国家文化地标和中华民族精神标识。

乡村文化记忆工程。以活态保护、展示传承为宗旨，按照普查、细理、善存、展示、活用步骤，梳理全市乡村历史脉络、文化烙印、发展轨迹和乡风民俗等文化资源，建立乡村文化档案和数据库。

非遗传承人保护工程。完善充实省级非遗专家库，开展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工作，招募培训非遗保护志愿者。运用“互联网+”“非遗+”，建设非遗项目推广、展示、销售平台。开展非遗目录编撰工作，实施非遗记录工程。

文物资源抢救保护工程。重点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提升工程，推进中国传统木结构研究保护中心（应县木塔）项目。

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加强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建设，实施重点文物数字化保护应用计划，开发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节 加快文旅融合创新发展

依托全市丰富的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优化全域旅游布局，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文化旅游产业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发展。

实施“一核一园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以朔城区为核心，加强中心城区的文旅集散服务功能，打造朔州综合服务中心、旅游营销中心、旅游集散中心、休闲娱乐中心。加快建设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努力打造山西历史古迹特色休闲旅游目的地以及中国知名边塞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规划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大力发展文旅文创、体育康养、休闲度假等业态，开发湿地观光、乡村旅游、水上运动、养生度假类旅游产品，将桑干河两岸打造成为集旅游度假、休闲养生、民俗风情和生态产业于一体的绿色生态旅游目的地。

加快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主干线，与机场、高铁站、高速路、干线路贯通成网，同步布局观景点、公路驿站、乡村民宿，串联全市历史文化遗址、景区景点、工业遗存，打造“城景通、景景通”生态景观立体廊道。

打造“塞外风情”全域旅游目的地。深度挖掘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培育旅游+演艺、旅游+文博、旅游+体育、旅游+教育、旅游+康养等新业态，开发自驾露营、运动探险、军事体验、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工业旅游等新产品，推进文旅、文创、文艺融合发展。依托羔羊肉交易大会、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等会议会展，积极举办玉龙马术国际公开赛、一带一路马术比赛，创建国家足球试点城市，大力开发赛事旅游、冰雪旅游、商务会展旅游项目。全面推进A级景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国家5A级景区“零”突破。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示范村，推出适应民宿度假的业态产品，建设具有一定辐射

性和影响力的乡村旅游基地。

打造全国知名生态文旅康养目的地。加快建设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全国保存最佳明长城”“全国最美明长城”。以“人文之河、生态之河、产业之河、景观之河”为目标，依托右玉苍头河国家湿地公园、怀仁口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山阴桑干河湿地公园以及古村落资源，对桑干河生态长廊实行全域规划、全域统筹，延长桑干河流域“生态+”文旅产业链。依托独特的农牧交错带景观和凉爽宜人的气候特点，打造京津冀休闲康养后花园和康养度假中心、塞北风情旅游目的地和避暑胜地。

第四节 全面提升文旅管理水平

坚持把全域文化旅游作为战略任务，以全域景区化、产业融合化、全民共享化为着力点，创新培育新的业态，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由单一业态向综合产业转变，打造智慧化、规范化、标准化产业标杆。

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规划布局朔州市旅游集散中心，优化旅游交通专线两侧的交通驿站布局。依托重点景区、风景廊道、重要交通节点，在山阴广武旅游区、东榆林水库附近、右卫老城附近等地建设一批自驾车房车营地。将旅游景区（景点）标识标牌纳入全市道路交通标识范围，合理设置旅游客运车辆专用通道和停靠点，开通“站景通、城景通、景景通”景区直通车等旅游交通服务。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聚焦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民宿客栈、旅游乡村、旅游客运等，积极开发大众旅游、自驾游、自助游等新产品和新业态，打造一批省级以上认证的旅游服务产品。规范旅游民宿市场，强化对景区景点、旅行社和导游人员的服务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行业自律、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提升文化旅游对外形象。

提升智能管理水平。鼓励引入专业机构和社会资本，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古城开敞空间、文旅创意空间、观光农业空间和乡村滨水岸线。运用“互联网+”规则创新旅游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实现数字化应用、产业化驱动、互联网化推广。建设视频监控、智慧票务、安全检录系统，筹建微信解说系统，发展基于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的沉浸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深度对接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完善旅游市场生态保障体系。

精准营销文旅IP。将文化融入到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大力开发木塔文化、门神文化、西口文化、边塞文化、红色文化、杨家将忠义文化馆藏珍品复制及土特产品系列旅游商品、纪念品。在重点景区建设集中购物场所，建设旅游商品专柜，打造展示、销售本地特色旅游商品和纪念品的重要基地。塑造可转化的文旅IP，构建符合现代文化个性化需求的目的地品牌体系。

第五节 深化文旅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制度政策创新、推动模式创新、技术业态创新，激发各领域发展活力，实现文化功能和旅游价值深度结合、有机统一。

推动体制创新。建立集议事、协调、决策为一体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文化与旅游在规划、项目、资金、节会、产品等方面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支持政策共享、发展平台共享。深化国有景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以管理权、经营权“两权分离”为基本要求，成立专业化的文旅开发、运营等机构，实现文化、文物的旅游开发专业化、公司化、市场化发展。

推动机制创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创新文化文物单位运营合作机

制，加强文化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各方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开发利用的新机制，形成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强大合力。

推动政策创新。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设立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政府与社会主体文物保护利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推动旅游全域化、品质化、品牌化发展。

第十章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重塑朔州对内对外新形象新优势

坚持把改革作为朔州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把扩大开放作为推动发展和转型的强大引擎，传承好改革开放基因，耕种好改革开放试验田，深度融入国家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打造内陆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改革为要，着力推进基础性、牵引性、战略性重大改革，全面承接好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更多改革挺进全省第一方阵。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思路，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监管与运营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全方位深度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发挥市城发集团、文旅集团、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的引领性作用，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推进各类国有资产有效融合发展。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和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经营业绩为导向的“一企一策”考核评价体系。

持续激发民营企业活力。落实好市委、市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深化干部入企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用地、用电、用水、融资、环评等难题，引导民营资本投资新材料、数字产业、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融资，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推进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金，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风险分担、代偿补偿等机制，积极争取国际优惠金融贷款。用好朔州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推动山西玉龙化工尽快上市。到2025年，全市力争培育储备优势企业100家，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3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达20家，主板上市实现零突破。

第二节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大力弘扬开放精神，积极融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部崛起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构建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努力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融入中部崛起和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优进优出战略，进一步巩固各县（市、区）外贸“破零”成果。主动融入京津冀、雄安新区发展，深化在能源供给、农产品供应、大气污染防治、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科技人才等方面合作。对接呼包鄂榆城市群国家战略走廊，实现与陕北、蒙东地区联动发展。通过与秦皇岛港、

黄骅港合作,构建内陆地区与沿海港口的大通关平台。加强与北京房山区、鄂尔多斯东胜区、山东枣庄市等友好城市往来。全面融入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通过大基建、大整合、大流通、大生态四位一体建设实现大发展。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精心策划和筹办好塞上长城国际旅游节、山西右玉西口风情生态文化旅游节和陶瓷国际交易会、羔羊肉国际交易会、亚洲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处理与利用技术国际交流大会“两节三会”,举办世界传统木结构古建筑国际学术交流大会和全省首届“爱鸟周”活动。对接天津口岸和周边的重要口岸,提升经纬通达内陆无水港的口岸功能。依托中煤平朔保税仓库,积极争取建设综合保税区。加强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等先进开发区的深度合作,推进国家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以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为重点,绘制招商地图,派驻招商队伍,实施精准招商。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织晋商晋才家乡行以及央企、知名民企、跨国公司入朔等招商活动,开展日韩、美加、北欧等境外招商推介,打响“获利朔州”招商引资名片。

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实施外贸新业态培育工程,支持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创建“一带一路”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依托山西经纬通达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稳定开行中欧(中亚)班列和多式联运班列。持续开展“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计划,支持和激励晋利糖果、尊屹陶瓷、右玉图远、鑫霏农业、晋坤矿产品、三元炭素等外贸型企业扩大出口份额,开拓新兴市场。强化朔州海关对外贸型企业的业务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培育一批自

主出口品牌。

第三节 优化“六最”营商环境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坚持“三对”“六最”要求,牢固树立“安商”“亲商”“富商”的理念,落实好市委提出的“六个不允许”,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高标准完成市县两级和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覆盖。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实行名称自主申报,落实公章刻制审批政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机制。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尽快实现“一网通办”,建立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持续提升朔州政务服务APP应用水平,大力提升APP的覆盖度和体验度。深化外商投资便利化改革,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清单,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朔州”建设,充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数据库。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精心打造市“信易贷”平台。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政务服务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违法失信事件的公示,积极开展联合惩戒,营造良好的营

商环境。

专栏 14：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产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改革。在开发区备案类项目实行“零审批”的基础上，核准类产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试行“零审批”管理，精简调整一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承诺事项，实现开发区产业类项目“零审批”全覆盖。

基础设施项目“优流程、减审批”改革。对具有核准事权的铁路、公路项目，根据其跨区域、线性特点，精简调整一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承诺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审批类铁路、公路项目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开工基本条件。到 2025 年，全市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90%，区域评估成果 100%应用，项目报建审批时间较现有时限平均缩短 2/3 以上。

第十一章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优先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打造京津冀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能源绿都、塞上明珠。

第一节 优化生态功能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构建“一脉两屏三区十片区”的生态空间布局，完成县（市、区）生态保护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管控，筑牢全域生态空间基底，守住自然安全边界，保障全域生态安全。

全力打造桑干河（朔州段）区域性生态廊道。

积极推动建设具有生态涵养、旅游景观、民生保障等多重价值的桑干河生态大动脉，打造守护首都的“生态带”。以沿恢河景观廊道为主要功能服务带，打造生态观光旅游及美丽乡村的城乡和谐交融、生态宜居示范的绿色轴带。构建流域上中下游、左右岸、山水林田湖草、滩涂湿地等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利益统筹协调机制。

构建西北和东南“两屏”生态屏障。统筹实施造林绿化与环境治理，打造西北部、东南部自然保护及植被恢复治理屏障。依托国家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三北防护林重点工程，加快市内管涔山生态防护林、洪涛山劣质地造林、恒山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紫荆山、西山、洪涛山生态治理工程及荒山造林绿化工程，构建多层次、多样性、多功能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加快推进三大生态区建设。以右玉、平鲁等西部山区为主，建设西北部特色生态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构建和巩固京津冀生态屏障。以中心城区、平鲁区井坪镇、山阴县、怀仁市为主体，建设东中部生态城镇风情区，在生态优先的基础上，加快城镇转型发展。以桑干河-永定河生态经济带为主，

建设东部田园牧歌体验区，发展现代农业与生态畜牧业，提供生态型农产品。

重点建设十个片区生态公园。加快建设朔城区西山森林公园、山阴县西山森林公园、怀仁市金沙滩森林公园、应县龙首山森林公园、山阴桑干河湿地公园、怀仁海北头湿地公园、广武生态旅游园、恢河湿地公园、苍头河湿地公园等，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

第二节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实施严格的生态修复工作方案，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恢复自然生态，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强化海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大力推进桑干河、恢河、黄水河、浑河、苍头河“五河”治理，全面完成恢河灌区、南高灌区、浑河灌区“三区”节水改造任务，推动市区东南片、怀仁鹅毛河水系

综合整治工程“两系”项目落地，推动桑干河生态经济带“一带”战略。将桑干河国家湿地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法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严格建立生态保护和保育机制。加强朔城区、平鲁区和右玉县等黄河流域县（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三区”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落实采矿企业矿区环境治理责任，加大采煤沉陷区、山体裸露区、露天开采区等生态修复治理。统筹安排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大规模开展矿区国土绿化行动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大幅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和矿区土地复垦率。2025年底，建成1-2座绿色矿山。扎实推进地质灾害治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三大工程。

专栏 15：矿山环境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

平鲁区：向阳堡乡宋井沟村小峰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向阳堡乡东平太村柳条山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小白洋洼一带地质环境质量工程、大白洋洼一带地质环境质量工程、窝窝会石料厂一带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占兴石料厂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化和废弃地生产修复。

山阴县：西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右玉县：兴和石料场工程。

应县：白马石乡尧峪金矿渠平整复垦工程、长柴沟村东南铁矿废弃坑区复垦工程、同朔水泥石灰岩矿平整复垦工程、南泉乡书堂涯石灰岩矿复垦工程。

促进盐碱地科学开发与利用。在桑干河、恢河、黄水河、苍头河、浑河等河流两岸的土地盐碱化区域，推广“盐碱地生态农牧产业园”模式，大力发展草饲畜牧业。采用绿肥有机肥培肥改土、选种耐盐品种和生物排水等农林技术措施，减轻次生盐碱化的危害。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和生物技术等现代科技，进行盐碱土土壤质量演变与土壤

盐碱化评估、土壤水一盐一肥耦合调控的模拟等改良工作。

实现绿化彩化财化有机结合。按照“三山四带一区”的总体生态空间布局，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林长制，将绿化彩化渗透到森林经营全过程。大力度培育阔针混交林，全方位调整针叶纯林，多树种构建景观林。围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

原则，推广乔灌草一体化的生态建设模式，推进退化草地和高山草甸修复保护，加快“智慧草原”管理平台建设步伐。以退耕还林等工程为依托，大力

发展经济林、种苗花卉和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生态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提速提质。到2025年，全市宜林荒山实现基本绿化。

专栏 16：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分区治理分类施策，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彩化财化，实施营造林工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工程等。

林草资源保护工程。强化森林草原保护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及体系建设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森林草原防火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等。

第三节 持续打好“三大保卫战”

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成果，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确保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问题整改清零。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强化二氧化硫和PM_{2.5}、臭氧预警和管控，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对全市涉气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进治污、控煤、管车、降尘。加强农村洁净型煤供应，完善优质煤配送机制，推广生物质燃料，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推动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实施企业堆场全封闭。继续推进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全面提升全域水质，促进水生态健康，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积极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桑干河清河行动，持续推动生态补水，确保国、省考断面达标。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短板，全面完成市、县、区建成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深化化工、陶瓷、医药、屠宰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巩固提升农牧废水治理成果。

统筹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土壤环境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控。做好工业企业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实时动态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专栏 17：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等重点工程。

水环境治理改善工程。实施饮用水源保护、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深度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地下水污染试点修复、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人工湿地、重点支流入干流口人工湿地、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第四节 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转变，推进清洁生产、绿色生活创建、碳排放强度降低，全面构建技术资本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低的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推进生产方式清洁化。全面实施煤炭、能源、陶瓷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制定朔州工业绿色产品目录，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企业开发设计绿色产品。着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打造一批循环经济园区，全力推进朔州市国家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生态文化和绿色价值观。深化绿色共建行动，积极推行绿色包装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绿色产品。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材料，推进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城市慢行道建设，提倡“公交+慢行”出行模式，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大力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碳排放强度与总量“双控”机制。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支持煤化工、陶瓷、大数据等企业以环保节能为主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绿色照明工程”，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施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领跑者”制度，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构建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坚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新时代生态

文明建设，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大程度维护人民的生态文明权益。

建立和完善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标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市级环保条例。加快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严格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建立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加快推行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生产方式，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安全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探索建立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生态产品绿色生产标准体系。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编制“三线一单”，配合全省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探索建立污染物溯源分析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推行环保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第三方评估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及赔偿机制。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传。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发展节能减

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行动。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第十二章 全面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围绕“七有”要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晋北高品质生活区。

第一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深化就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结合我市“2+7+N”产业体系，围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等产业，探索发展高端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发展壮大新型技能人才队伍。做强做大“一县一品”，强化普惠性培训“全覆盖”，培养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十四五”期间，完成就业重点群体以及劳动力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15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劳动者和技能提升人员达到6万人。

科学构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统一、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就业服务平台智能化、现代化。加快构建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融资、风险评估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创业服务。

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的财政投入和支持力度，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小额贷款”扶持模式。设立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地区创业中心，免费提供创业项目、创业指导和多层次的创业培训。

统筹引导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为回朔高校毕业生提供充分高质量的就业岗位。加大与经济发达地区、周边省份和省内中心城市、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的精准对接，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步伐。做好去产能安置职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发护林、护路、光伏扶贫、乡村保洁等各类公益岗位，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军烈属、“4050”人员和贫困人口实现就业。积极巩固和培育创业孵化基地、扶贫车间、创业园区等载体，支持各类新业态创业就业。

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完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重点以劳动者素质技能提升增加工资性收入，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以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

第二节 打造优质教育资源集聚地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提升各类教育发展水平，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保障师生人身安全、严防食品安全事故重点工作，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积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对

全市乃至周边省市的辐射引领效应，把朔州市打造成晋西北教育高地。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高中和初中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集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将市域、省域和国内、省内优质教育资源纳入朔州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通过共享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

全面提升各类教育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加快普通高中高质高效发展。以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应县职业技术学校等院校重点品牌专业为基础，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高标准建设好朔州陶瓷学院，打造成晋北地区有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职教集团。

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提升智能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5G环境下的互联互通、支持多网络应用的

基础教育骨干网。依托市大数据中心，为全市中小学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探索智能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构建终身学习的信息化服务支持体系。到2025年，全部学校达到省智慧校园建设标准。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县管校聘”改革为突破，探索建立教师统一调配机制，逐步形成“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的教师管理体系。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的常态化机制，建立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向农村中小学校和教学点教师倾斜的激励机制。深入推动学校教育管办评分离，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合理调整公办民办教育比例，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构建覆盖城乡、机制完善的社区教育办学体系。

专栏 18：教育提质重大工程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积极推动山西工学院综合建设项目，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工程。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民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支持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等集体组织办园，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加强全市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以及学校管理等达到国家底线和省定办学标准，基本实现班额标准化。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工程。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结构，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落实国定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开展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改革试点。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开展融合教育课程，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强化属地责任和家长法定责任。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第三节 构筑区域性医疗健康中心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深入实施“健康朔州”战略，深入实施“五个一兴医工程”，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形成覆盖面广、功能完善和

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朔州市大医院项目建设，尽早填补三甲医院空白，全面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卒中、创伤急救、胸痛等中心建设，

重点提升儿童、重症医学、母婴危重救治、康复、精神病等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城市医联体建设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科学、有序、便捷的分级诊疗格局。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健全预约诊疗、远程诊疗，实现市、县、乡三级远程医疗“全覆盖”。鼓励社会办医创新服务内容和业态模式，进一步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优化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快发展老年医院、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进一步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地见效。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县级医疗集团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县域卫生医疗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增加偏远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区域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和储备制度。

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基层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市、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积极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围绕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三甲标准的市级中医院，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支持市、县两级中医院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治未病”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评估、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多样化服务。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冰雪运动，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市奥体中心以及健身步道建设。广泛开展健身知识和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事）业，形成品牌引领、多点辐射、“一市一品、一县多品”的全民健身新格局。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机关、企（事）业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实施“全民健身+互联网”计划，完善市级智慧体育服务平台。

专栏 19：“健康朔州”建设重点工程

“新五个一兴医工程”。完善 1 张人口健康信息网、再打造 10 个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完善市级 10 大卫生健康基础工程、扶持 100 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招录 1000 名全日制医学生。推进实验室能力建设工程、人才能力建设工程、产学研创新建设工程。

中医药振兴工程。推进“中医中药朔州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挖掘保护中医药“名医”“名方”“名药”。推进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朔城区人民医院改造工程、朔城区第一、第二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平鲁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扩建项目、平鲁区中医医院医疗应急设备设施改造项目和朔州市荣军康宁医院项目。

第四节 织密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在稳妥扩面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更加公平、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全市社会保障安全网。

推进社保扩面提质。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提高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覆盖率，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健全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保险，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稳步提高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积极推行县级医疗集团总额预算打包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扩大医保异地结算范围。建立失业动态监控体系和失业调控预警机制，健全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年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建设，实现城乡低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完善就业帮扶援助。建立新型抚恤优待保障制度，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统筹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培育尊崇英烈社会风尚。

提升退役军人保障水平。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待政策，完善就业帮扶援助。建立新型抚恤优待保障制度，提升军

休服务管理水平。统筹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培育尊崇英烈社会风尚。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进一步完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和征收安置房“四位一体”、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继续发展产权式保障性住房，积极发展租赁型保障性住房。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完成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全市人民住有所居。

第五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全面完善人口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善后服务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做好优生优育的全程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政策。

加快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构建“家庭为主、托幼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等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指导。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能力和生命健康质量。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建立农村学校留守儿童档案。加强儿童健康干预和儿科诊疗能力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夯实养老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实现城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改造，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打造区域性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推动“互联网+养老”，积极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改善老年人居住生活环境。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专业养老护理服务队伍的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友好环境建设，完善城乡无障碍设施，推动信息无障碍发布，加快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培育服务残疾人的社会组织和企业。

第十三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朔州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人民生命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第一节 加快建设法治平安朔州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市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完善法治朔州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

坚持社会治理法治化。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八五”普法规划。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程序化。持续加大政府法律服务供给，加快建成以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为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激发群众依法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实施“雪亮”工程，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巩固禁毒人民战争成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公共空间安全管理，着力提升火车站、汽车站、公园、学习、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水平。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对涉稳涉法涉诉重点人群开展分级排查管控，做实做细各类利益诉求群体的信访维稳工作。推进智能化治安防控，实现平安建设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形成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实时动态、全程可控的智能防控体系。

统筹促进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牢牢稳住安全生产基本盘。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建筑、交通、校园等重点单位和项目，抓好火灾、危化品防治，强化消防、救护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次生灾害。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源头控制，实施产管并重，建立统一、权威、高效、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快建设跨市区、跨部门和功能完善、覆盖乡村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平台，健全电子信息安全追溯系统、质量标识制度、信息化指挥平台、食品药品质量信用记录等。大力推动快速检测仪器的研制和产业化，构筑人防、技防、物防等综合发力的群防群治格局。

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落实党管武装、党管国防动员职责。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朔部队提高战斗力。优化民兵调整改革，全面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发挥国防后备力量生力军作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引导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治理，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提高政府治理水平。按照“精干、高效、廉洁”原则，构建“职能优化、运行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坚持“用数据分析、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做好社情民意分析，实现治理和服

务有机结合。打造朔州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实现“一网”办理。开展“数字城管”全覆盖行动，加快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精细管理、智慧管理水平。实施“信易+”工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

强化社会组织参与。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快形成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网络。健全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建立网络社团备案管理制度。依法分类放宽准入门槛，引导企业及相关社会力量支持、兴办公益慈善事业。搭建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宣传、展示、合作、交流、推介平台，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创建活动。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协同合作交流机制，鼓励有实力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建立跨区域发展联盟。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

开展“三零”单位创建。按照“落小单元、压实责任、前移关口、工作下沉”的要求，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持续开展信访问题、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加强督促指导和考评激励，推动符合创建标准的村（社区）、企业、单位比例逐步上升。

专栏 20：“三零”单位创建工程

“零上访”单位创建工程。深入开展重复信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非接待场所涉访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建立义务信访代理制度，打造“群众张嘴、干部跑腿”新型信访通道。巩固和发展网上信访主渠道。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共治机制，整合诉讼服务、仲裁受理、投诉办理、调解调处、法律援助等各方资源力量，推行联合接访模式。

“零事故”单位创建工程。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创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等制度。全面推进企业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煤矿本质安全平分类监管制度。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织密安

专栏 20：“三零”单位创建工程

全生产防控体系，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形成超前预防、超前治理的格局。

“零案件”单位创建工程。深入推进落实预防和打击犯罪新机制。强化街面巡逻防控，实行棋盘式布警、网格化巡逻，切实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深入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健全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机制，加强治保会、保卫、巡防队、信息员、网格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

第三节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完善城乡社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完善城乡社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建立管理体系和服务一体的社会服务管理平台。推动城中村、城郊村和集中移民点开展社区建设，逐步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的衔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充分发挥各县（区）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模式和做法，推进朔城区不断丰富“朔城街坊”品牌内涵，推进右玉县创新完善县乡村三级一站式联合解纷中心模式，推进平鲁区结合重点项目占地集中搬迁安置的实际，探索创新“物业+网格”社区治理新模式。选择有条件的街道、镇开展联动管理模式，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提高城乡社区智慧化治理水平。完善信息网络管理机制，提高舆情应对处置能力和虚拟社会引导管理水平。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终端全覆盖。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官方网站、官方APP客户端“两

微一端”，探索“社会微治理”等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农民致富服务项目。

第四节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聚焦突出风险隐患，精准施策，坚决防范化解处置化解金融风险，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主动防范各类风险。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杜绝散发病例传播扩散和聚集性疫情。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序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进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打击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行为，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回访制度。整合利用各种举报箱、网络信箱、投诉电话、热线电话等诉求载体，不断畅通基层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大调解机制，强化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及时发现化解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强化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实施基层应急管理提升工程。建立完善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跨部

门、跨层级、跨地域协调联动机制。加快建立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第十四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筑牢 高质量转型发展根基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新的起点上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分析和精准研判，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把制度优势转为治理效能。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贯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关键少数”的监督，创新同级监督，全面启动“智慧监督”，推动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协调协同、同向发力的

全方位监督格局。

第二节 凝聚各方力量共识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加强新形势下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阶层人士工作。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为支撑，市、县规划共同组成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明确各级履行职责硬性指标，强化督查考核，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十四五”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加快建设能源绿都、塞上明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要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以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把朔州建设成为现代化的能源绿都、塞上明珠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功能等，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和目标，科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精细化管理。

——坚持动态更新。结合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战略、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实行“三线一单”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范围内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共划定 9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全市共计 47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24%，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右玉县大部分区域、应县南部的恒山山脉区域、平鲁区西南部和朔城区西部的管涔山脉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全市共计 38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56%，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各省级开发区、各县（市、区）城镇建成区。

一般管控单元：全市共计 6 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6.20%，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市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管控要求，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制定朔州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桑干河流域谷地、“长城”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加强“三线一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

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探索“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产业准入的联动机制，发挥“三线一单”促进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的基础作用，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政策制定和规划编制的基础。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对列入国家和省、市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环评、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理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严格产业园区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开发区（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

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突出与“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性分析，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推动数据共享。建立朔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和查询平台。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平台，实现编制成果多部门共享和信息化应用。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便于查询。

（六）实施动态调整更新。朔州市“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更新调整发布。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调整，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需更新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定期更新工作，市发改、工信、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配合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的实施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发改、工信、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

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

（三）加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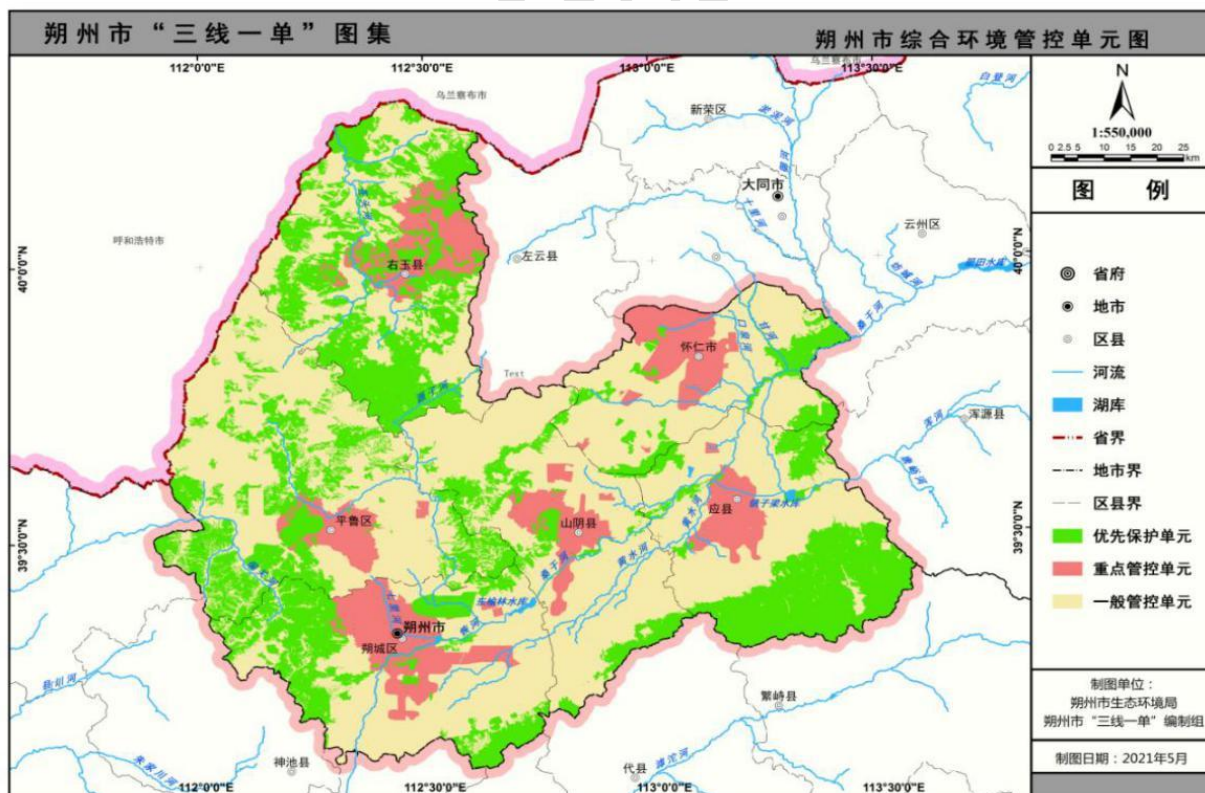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及时将“三线一

单”成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 附件：1. 朔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朔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朔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4. 朔州市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5.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件1

朔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2

朔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合计（个）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数量（个）	面积占比（%）	
朔城区	10	28.53	9	19.74	1	51.73	20
平鲁区	4	30.39	6	5.99	1	63.62	11
怀仁市	8	16.55	9	20.82	1	62.63	18
山阴县	8	15.01	5	10.98	1	74.01	14
应 县	9	41.35	6	9.94	1	48.71	16
右玉县	8	48.78	3	12.15	1	39.07	12
朔州市	47	31.24	38	12.56	6	56.2	91

附件3

朔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4. 新建煤矿必须同步建设配套洗选煤企业（厂）。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建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在保持煤炭洗选总能力不变的基础上，按照“减量置换”原则，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改扩建或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提高煤炭洗选煤企业（厂）先进产能占比。 5. 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6. 桑干河流域划定河源、泉域保护区，完成保护区的生态措施，完成流域生态修复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煤矿矿井水和洗煤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其他区域外排废水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按照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执行，该标准内未规定的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限值。 3. 火电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4. 在陶瓷、建材、制药等行业，特别是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要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陶瓷企业要求使用园区统一提供的天然气。 5. 水泥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6.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 7.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9. 到2022年，朔城区、开发区、平朔生活区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其余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	
环境风险防控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报备。 2. 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1. 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加快推进神头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 3.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4. 到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6.7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18%和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 5. 到2022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非常规水利用占比提高2%。
	能源利用	1. 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 朔州市平鲁区、朔城区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管控类别	管 控 要 求	
资源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目标指标。 2. 到2023年绿化面积达到150万亩，保护好环城生态休闲区内的自然山水地貌、景观特征和生物多样性，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3.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2025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附件4

朔州市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划定河源、泉域保护区，完成保护区的生态措施。至2030年，全流域林地面积由3579.63平方公里增加到5113.57平方公里；增加高郁闭度森林面积，森林面积增加到4185.7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24.96%。 2. 至2030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3.76平方公里（包括封禁治理278平方公里）。 3. 完成流域生态修复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4. 关井压采及地下水置换工程基本完成，地下水位逐年回升。 5. 桑干河干、支流调控工程全部建成，湿地工程基本建成。通过万家寨引黄工程生态补水，初步恢复河道水生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至2030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 2. 至2030年COD污染物排放量20492.5吨，氨氮污染物排放量2820.5吨。 3. 至2030年水功能区达标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	1. 灌溉水利用系数2030年提高到0.60以上。 2. 节水型社会初见成效，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附件5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0 220002	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科创商务园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发展科技孵化、信息技术与总部经济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2.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1.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2. 优化产业布局，适度控制危化品储量；强化风险单元防范措施。 3.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4.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报备。	1. 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2. 执行《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朔城区禁煤区的通告》文件的管控要求。 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5.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0 220003	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临港物流园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发展临港现代物流、晋北保税物流、区域电商调度与临空大数据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1.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2.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3.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1. 建立相应的单元一厂区一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及事故应急机制。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报备。	1. 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2.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4.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0 220004	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发展煤炭深加工、现代农业与生态旅游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 洗煤厂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其它非煤企业排放废水中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生活污水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Ⅴ类标准。 2. 燃煤电力企业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3. 煤炭洗选行业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燃煤电厂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703-2019》；其他行业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1. 建立相应的单元一厂区一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及事故应急机制。 2. 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3.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1. 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2. 加强能源替代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5.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0 220005	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产业需符合以发展固废综合利用、新材料与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3.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1. 优化产业布局，适度控制危化品储量；强化风险单元防范措施。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可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在100%。 3.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1.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要求达到95%。 2.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4.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0 220006	朔州经济开发区（扩区）新兴产业园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产业需符合以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新型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技术孵化与大健康产业研发（生物医药、有机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 限制建设区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原则上不安排开发建设项目。 4. 园区内涉及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薛家庄分区及外扩230m范围划定为禁止开发区。	1.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2. 煤炭洗选行业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70-2021》；燃煤电厂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703-2019》；其他行业积极开展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3.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1. 所有入园企业应根据其涉及危险废物性质、使用情况等落实其事故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优化产业布局，适度控制危化品储量；强化风险单元防范措施。 3.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1.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2.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420002	怀仁市 经济技 术开发 区高档 陶瓷产 业园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高档陶瓷、环保新材料、仓储物流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高排放区，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高排放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纳入重点管控范围。 3. 根据水环境功能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和高风险项目布局。 4. 开发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	1. 新增项目在区域大气环境稳定达标前，要求执行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特征污染物监测超标要求按照倍量削减的原则进行削减。 2. 加强高排放区内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区内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3. 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高排放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4. 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5. 在陶瓷、建材、制药等行业，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要求使用园区统一提供的天然气，取消自备煤气发生炉。	1. 依托开发区环境保护相关机构，设立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办公室。 2. 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开发区企业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控制和防止突发事件时事故水流出企业厂区，实现应急情况下储存事故水、消防水、初期雨水的目的。 3. 所有入园企业应根据其涉及危险物质性质、使用情况等落实其事故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园区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等更高一级预案的联动，各企业应设置必要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的设施，如事故池等。	1. 加强能源替代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要求达到70%。 4. 到2025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下降到80%，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5%。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420003	怀仁市 经济技术 开发区生物 医药园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医药化工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高排放区，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高排放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纳入重点管控范围。 3. 根据水环境功能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和高风险项目布局。 4. 开发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 5. 精细化工项目与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之前距离保持200m以外。	1. 新增项目在区域大气环境稳定达标前，要求执行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特征污染物监测超标要求按照倍数削减的原则进行削减。 2. 加强高排放区内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区内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3. 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 禁止使用自备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要求使用园区统一提供的天然气。	1. 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开发区企业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控制和防止突发事件时事故水流出企业厂区，实现应急情况下储存事故水、消防水、初期雨水的目的。 2. 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如需设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3. 所有入园企业应根据其涉及危险物质性质、使用情况等落实其事故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园区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等更高级预案的联动，各企业应设置必要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的设施如事故池等。	1. 加强能源替代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要求达到70%。 4. 到2025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下降到80%，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5%。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120001	山阴县 经济技术 开发区北周 庄低碳循 环经济产 业园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煤炭洗选、低热值煤电、碳基新材料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 不再新建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	1. 现有以煤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完成清洁低碳化燃料、技术和装备替代改造。 2. 满足最大允许排放量的范围内要求污染物实施1:1.5倍污染物削减置换，超出允许排放量要求最少1:2倍的削减置换。 3.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1. 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开发区企业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控制和防止突发事件时事故水流出企业厂区，实现应急情况下储存事故水、消防水、初期雨水的目的。 2. 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填埋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相关要求。 3. 重点风险企业应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2. 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3. 到203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120002	山阴县 经济技术 开发区合 盛堡现代 煤化工产 业园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钙基新材料、新型建材、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园区防护距离为以煤化工产业片区向外延伸 1km，煤化工区块内项目防护距离不得低于以上距离。 3. 在现状煤化工技术研发、新材料、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产业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科研、物联网、文化创意等产业比重，逐步引导现状工业生产型企业外迁。	1. 现有以煤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完成清洁低碳化燃料、技术和装备替代改造。 2. 满足最大允许排放量的范围内要求污染物实施1:1.5倍污染物削减置换，超出允许排放量要求最少1:2倍的削减置换。 3.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1. 开发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填埋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相关要求。 2. 园区要制定应急预案、监测体系和风险防范措施，可能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企业应根据风险特点按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分区防渗、围堰及事故池等措施，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的演练；建立与当地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与联动机制。 3. 重点风险企业应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2. 严格控制用地准入。 3. 到203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220003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陶瓷工业园（北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建筑陶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项目入园。 3. 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所有项目建设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 3. 在陶瓷、建材、制药等行业，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陶瓷企业要求使用园区统一提供的天然气，取消自备煤气发生炉。 4.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5. 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高排放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1. 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2. 所有入园企业应根据其涉及危险物质性质、使用情况等落实其事故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园区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等更高一级预案的联动，各企业应设置必要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的设施如事故池等。 3. 重点风险企业应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2. 加强能源替代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220004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用陶瓷工业园（南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日用瓷及工艺瓷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项目入园。 3. 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所有项目建设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现役源1.5倍削减量替代。 3. 在陶瓷、建材、制药等行业，工业园区取消自备燃煤锅炉，陶瓷企业要求使用园区统一提供的天然气，取消自备煤气发生炉。 4.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5. 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高排放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1. 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2. 所有入园企业根据其涉及危险物质性质、使用情况等落实其事故风险防范、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注重与园区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等更高一级预案的联动，各企业应设置必要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的设施如事故池等。 3. 重点风险企业应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明确事故状态下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2. 加强能源替代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 效率
ZH14062 220005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物流园（中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1. 入园企业需符合以商贸物流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 2. 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项目入园。 3. 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 4.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1.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2. 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 3. 入园企业全部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1. 建立相应的单元一厂区一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及事故应急机制。 2.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报备。	1. 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 2.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4.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贯彻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高效

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我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行政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证明事项范围和适用对象。

1. 明确事项范围。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办理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 梳理目录清单。市直各单位在现有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全面梳理、拟定本系统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县、乡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公布本级政府保留证明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目录清单要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公开发布。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及时按程序对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户籍管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证明事项梳理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

3. 确定适用对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机关包括市、县、乡（镇）各级行政机关，适用于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在办结前撤回承诺申请，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1. 编制办事指南及格式文本。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模板（详见附件）基础上，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以上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2. 确定书面告知及承诺的内容。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3. 办理时限要求。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1. 分类确定核查方法。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不同证明事项的各自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方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

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2. 强化信息联通共享。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核验。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

3. 加强行政协助核查。2021 年 4 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县区之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四）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

门网站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将信用承诺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朔州）”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同时，建立失信信息推送制度，将失信人名单及具体失信情况及时以信息形式内部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制度，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措施类型包括对信守承诺的主体拟实施的优先或便利激励措施，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主体就关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

（五）强化风险防范。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依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山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

确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和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迅速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

（二）建章立制，全面实施。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于2021年4月底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相关制度规定，细化、量化各类清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等，并公开发布。从5月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三）总结评估，持续深化。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于12月中旬前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开展评估考核工作，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政府成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市发改、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单位分工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全面推进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宣传培训。

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6月底前要组织一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培训。同时，积极参加省级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其他地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经验做法，推进我市工作科学高效开展。要加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

经验和实施效果等，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

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和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到实处。

（四）鼓励探索创新。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学习借鉴推广高平市的试点工作经验，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要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5.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6. 申请行政协助函

7. 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2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

(____年)第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 是 2. 否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 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 行政机关不再

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朔州)信息目录,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 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 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

(三) 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 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 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4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经登录_____系统核实，申请人_____承诺的如下证明事项：

- 1.
-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申请人_____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 1.
- 2.
- 3.
- 4.

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场核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_____，请于_____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_____，逾期未递交的，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_____函字（202 ）_____号

_____（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_____函字（202 ）_____号

_____（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兹派我单位_____、_____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7

行政协助回复函

_____函字〔202 〕 _____号

_____ (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_____ (申请人) 承诺事项:

1. _____

2. _____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_____内容, 经我单位核实, 申请人承诺事项真实 (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本部门一份, 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 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 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 容, 建议请XXX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2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我市突发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出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我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组成。

2.1 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朔州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农业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处级干部、市草牧业发展中心主

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朔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朔州支队副支队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朔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等。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3）制定和部署突发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4）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举措，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6）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要求。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起草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

（2）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

预警系统。

(3) 定期组织突发动物疫情专业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演练,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

(4) 组织提出有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的建议。

(5) 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

(6)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7)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8) 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

(9)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防控突发动物疫情实施措施督导;指导对疫区内畜禽的扑杀、场所消毒、无害化处理和强制免疫等工作;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贮藏和运输活动进行执法监督和依法处置。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知识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宣传。

市应急局: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朔州军分区: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武警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统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监督管理餐厨剩余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处理。

市交通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验、监测、消毒、移动控制等防控措施,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朔州公路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验、监测、消毒、移动控制等防控措施,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健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朔州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活畜禽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执行有关畜产品卫生质量标准及与畜产品卫生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标准；负责畜产品质量的监督；负责做好餐厨剩余物后厨管理；负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负责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

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

朔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畜产品质量的检测和检验。

朔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突发动物疫情诊断、疫情处置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朔州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应急处置组

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牵头，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朔州海关组成，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成员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海关组成，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3）综合保障组

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牵头，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朔州公路分局、市商务局组成，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4）治安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朔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组成，负责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朔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关注舆情动态，引导舆论，及时回应关切。

（6）专家组

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牵头，成员由市卫健委、市科技局、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成，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实施方案。

2.5 县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职责

县（市、区）成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县（市、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朔州海关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

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市县两级畜牧兽医部门要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畜牧兽医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朔州海关;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等相关单位。

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朔州海关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科研人员等。

4.1.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级动物防疫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级、省级动物防疫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

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机构。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级(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I级(重大动物疫情)、III级(较大动物疫情)、IV级(一般动物疫情)四个响应等级。各县(市、区)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I级应急响应

4.2.1.1 响应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市有3个以上县(市、区)或2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全市有2个以上相邻的县(市、区)或者5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3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5)非洲猪瘟在15日内,全市有1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6)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7)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或二类动物

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8) 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1.2 启动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后，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向省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市政府根据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由省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机制，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2.1.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举措，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县（市、区）落实应急措施。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从市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2 Ⅱ级应急响应

4.2.2.1 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市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2个以上。

(2) 口蹄疫在14日内，全市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 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4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8个以上。

(4) 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 小反刍兽疫在全市有3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

(6) 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7)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2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对超出市政府处置范围或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政府根据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省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由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机制，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2.2.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委、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3)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3 Ⅲ级应急响应

4.2.3.1 响应条件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市有1个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14日内，全市有1个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2个。

(3) 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2个以上4个以

下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

（4）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市有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流行。

（5）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3.2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动物疫情，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2.3.3 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市内有关县（市、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4 IV级应急响应

4.2.4.1 响应条件

（1）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市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4.2.4.2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动物疫情，县级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响应建议，由县级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2.4.3 响应行动

（1）县级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

处置工作。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2）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应急响应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县（市、区）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

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讯保障

各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草牧业发展（畜牧兽医）中心、卫健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武警朔州支队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畜牧兽医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8 技术保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6.9 宣传教育

各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10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制订，由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

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草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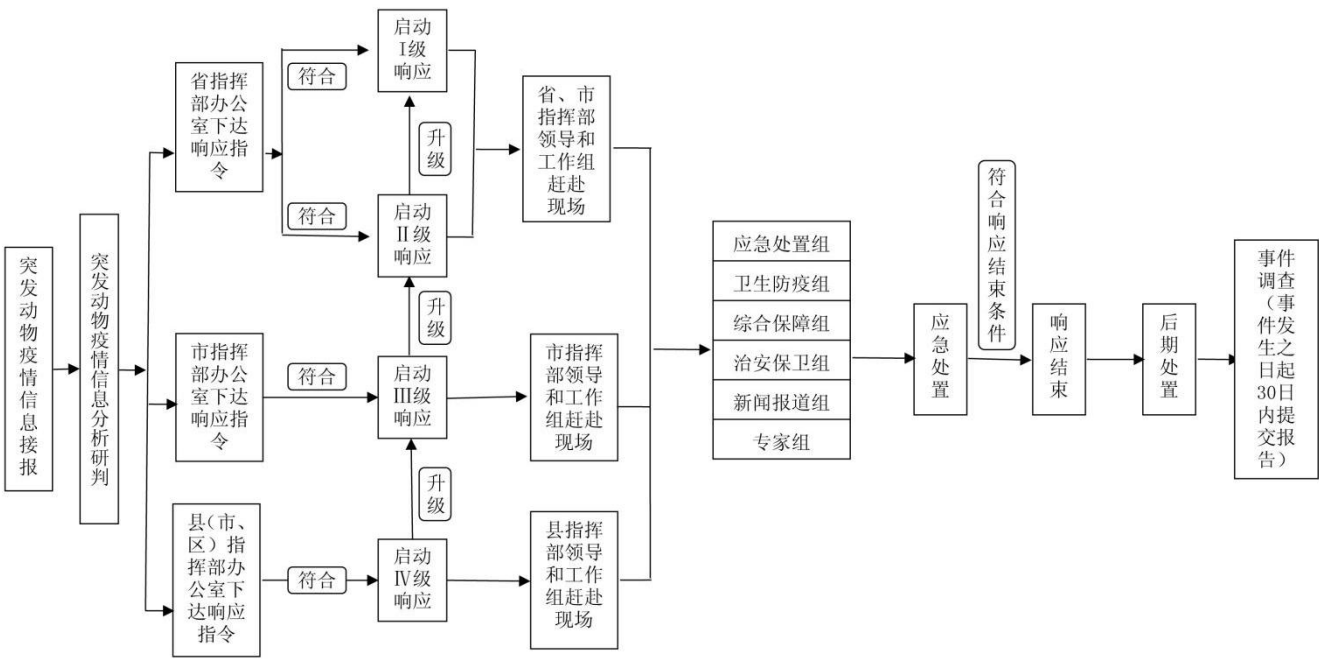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06〕94号）同时废止。

附件：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塑料污染治理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巩固2020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按照省里要求，我市从2021年底起禁限，在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

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集贸市场规范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吸管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在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食堂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具体禁限种类、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2。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2.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

(二) 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4.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

5. 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 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6.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7.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努力招商引技术,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的落地建设,培育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

8.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

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部分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医院等领域可逐步适量投放自助式、智慧化装置,可扫码免费获取或购买,方便群众使用。

9.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93%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100%。

(四) 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0.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

11.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格落实《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

(五)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2.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研究制定我市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相关地方法规,认真落实《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研究出台塑料污染治理配套政策,结合省里要求适时更新发布我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健全塑料污染治理政策保障体系。

13.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

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4.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等纳入创建评价指标。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15.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12345等监督平台,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成立朔州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市各级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相关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重点问题纳入省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强化督查问责。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曝光力度,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工作。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要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开展督促检

查,对制定实施方案不及时、重点工作任务不落实的地方进行通报。

附件: 1. 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2. 朔州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3.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1

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企业执法力度，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部门
2	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3	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	朔州海关等部门
4	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开展农资销售环节执法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部门
5	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	市商务局等部门
6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等部门
7	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
8	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	市商务局等部门
9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10	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11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贯彻落实《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等部门
12	不断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加适时更新发布我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13	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各相关职能部门
14	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创建行动	市发改委、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15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查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附件2

朔州市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

禁限要求		时间节点	2020年底	2021年7月1日起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5年底
禁限种类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					
	废弃塑料进口	禁止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			禁止销售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2021 年底, 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 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市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

附件 3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序号	类别		细化标准	备注
1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具体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2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具体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3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等	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	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		酒店、饭店、宾馆、招待所、民宿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包括塑料梳子、牙刷、肥皂盒、针线盒、浴帽等	
11	电商快递塑料包装	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2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由塑料编织布（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纸张等）制成，用于电商快递寄递过程装载物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13		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	电商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1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加快有机旱作农业发展2021年行动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持续推进我市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有机旱作农业
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97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创建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坚持把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带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启动和推进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基地建设，继续推动示范市、1个省级示范县、8个省级有机旱作农业

封闭示范片和18个市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旱作良种攻关、农技集成创新、农机配套融合、绿色循环发展、保护性耕作、品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信息化十大工程，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研示范基地；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优质原材料生产基地，全产业链推进有机旱作农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有机旱作农业标准体系初步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面积增长30%以上，旱作节水良种普及率达到9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率达到75%，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稳定负增长。

二、重点工程

（一）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1.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通过平田整地、整修地埂、加厚土层等措施，提升土壤蓄水蓄肥能力，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土壤培肥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耕地质量。2021年，高质量建成高标准农田14.05万亩，完成33.6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设计和批复，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负责）

2. 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在朔城区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建立示范区，探索应用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技术模式提升耕地质量。2021年，示范面积达到2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紧紧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五个关键环节，按照比例恰当、数量合理、时期适当、方法科学的施肥原则，开展农企合作，通过公益性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衔接。2021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43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针对粮食作物，以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不合理施用为主要内容，全市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1万亩。以瓜菜等用肥量较大的作物为重点，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2021年，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5000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农水集约增效工程。

5. 高效节水灌溉。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提高末级渠系建设标准和田间灌溉管路配套，加强以渠道防渗、管灌、喷灌、微灌为主的节水工程建设，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实现旱涝保收，2021年，开工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73万亩。（市

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负责）

6. 建设集雨补灌设施。在干旱缺水、没有灌溉条件的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等丘陵山区，完善旱井、旱窖、蓄水池、人字闸等小型集雨、蓄水设施，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和移动灌溉设备，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进行集雨补灌，2021年建设软体集雨水窖示范面积1000立方米。（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负责）

7. 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农田基础设施较好、有灌溉条件的地区，以提高水肥利用率为核心，以滴灌、微喷灌、垄膜沟灌、膜下滴灌等为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2021年，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5000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旱作良种攻关工程。

8. 引进选育抗旱节水新品种。以谷子、糜黍、燕麦、荞麦、绿豆、马铃薯、高粱等作物为重点，引进抗旱节水新品种100个以上，筛选适宜我市种植的抗旱节水新品种2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9. 开展抗旱节水品种展示示范。在全市6个县（市、区）分作物分区域均衡布点，开展抗旱节水品种展示示范，每个县（市、区）展示面积100亩，示范面积1000亩，通过展示示范，促进全市旱作节水品种大面积推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0. 开展杂粮品种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以谷子、燕麦、荞麦、绿豆、高粱、糜黍等杂粮作物为重点，建立6个杂粮良种繁育及提纯复壮基地，面积1000亩，提高我市杂粮品种良种普及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农技集成创新工程。

11. 开展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开展旱作农田有机培肥土壤质量提升与养分循环、旱地特色高效作物研究与示范、杂粮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草畜田生态循环为主要内容的4项技术模式，

建立6个示范基地，全面开展相应区域抗旱优质新品种和提质增效绿色生产农机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2. 集成推广有机旱作技术。在粮食作物上，推广谷子地膜覆盖机械化穴播技术8万亩、燕麦“两深一浅”抗旱栽培技术10万亩、荞麦探墒沟播技术5万亩、高粱密植精播技术10万亩、马铃薯垄作高效栽培技术10万亩、玉米膜侧栽培技术10万亩、绿豆地膜覆盖技术10万亩；在经济作物上，推广地膜覆盖向日葵高产栽培技术10万亩、胡麻垄膜集雨沟播综合栽培技术2万亩、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10万亩、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2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农机配套融合工程。

13. 加快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在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和右玉县丘陵山区开展耕地宜机化改造试点，拓展先进生产技术与装备的应用空间，为土地深松、免少耕播种、秸秆还田离田等一些关键旱作农业技术提供支撑。2021年，在丘陵山区县中选择规划坡度 6° — 20° 区域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市农机发展中心负责）

14. 持续开展农机深松整地。通过深松整地，打破多年翻耕形成的犁底层，加深耕层，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2021年，实施农机深松整地面积47万亩以上，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设备累计达到500台（套）。（市农机发展中心负责）

15. 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全市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率达到75%。重点围绕玉米、杂粮、马铃薯等农作物的生产需求，开展耕整地、精量播种、植保、灌溉、施肥、收获、秸秆处理、场地干燥、储运等全程机械化集成配套技术推广。示范推广适用于坡地、半坡地、丘陵山区荞麦、燕麦、藜麦、

胡麻、油菜、豆类等作业的中小型农机机型。（市农机发展中心负责）

（六）绿色循环发展工程。

16. 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玉米主产县为重点，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优先开展秸秆就地还田，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及模式的推广。2021年，力争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大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机械回收、适时揭膜等农艺配套措施的示范推广力度，支持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实施农膜回收利用示范项目，提高农膜回收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8. 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和中药材基地，推进高标准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重点发展2个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辐射带动周边病虫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保护性耕作工程。

19. 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项目。以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实现种地养地结合为目的，推广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兼顾与谷子、杂粮、薯类等作物轮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0. 持续发展保护性耕作。实施以作物秸秆残茬覆盖地表、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实现保水、保土、保肥和节本增收，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带动农业可持续发展。2021年，保护性耕作技术实施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市农机发展中心负责）

（八）品牌建设工程。

21.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以生产过程全产业链、生产技术全要素、作物品种全覆盖为目标,以水、肥科学利用和农药有效控制为重点,以现代农业技术为支撑,突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加快标准研制应用。制定发布不同生态区域,不同水源条件,不同灌溉方式,不同作物类型,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符合朔州特色的有机旱作农业地方标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2. 打造优质品牌。坚持市场导向,严把产品质量关,用品牌占领市场和引领生产,通过“两品一标”认证、功能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品牌评选等手段,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特别是抢抓国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推进“圳品”创建。着力打造朔州有机旱作农业优质品牌,叫响平鲁红山荞麦、应州绿蔬菜、山阴富硒谷子等区域品牌,擦亮臣丰苦荞、山老汉、帅林农牧、稼琪藜麦、中大科技、塞上绿洲等企业品牌,打造极具特色和竞争力的朔州农产品品牌集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3.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开展有机旱作农业品牌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博览交易等活动,引导供销系统电商平台、社会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商、运营商开展产销对接,推动有机旱作农产品网上销售。(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

(九)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24.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及家庭农场。大力发展生产托管、专业服务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各种专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全省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与有机旱

作生产基地实行订单生产。培育壮大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2个,扶持1个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2个、农机大户2个。加强与山西农大(省农科院)、省农业农村厅的技术交流合作,聘请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方面专家指导服务,开展技术承包、技术培训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 信息化工程。

25. 建设智能化管理系统。支持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率先在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基地中集成应用,动态监测土壤墒情以及农作物的长势、灾情虫情等状态,实现智能信息化系统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6. 建设可追溯信息系统。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感知设备、防伪标签和二维码等设备技术,支持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基地率先建立农产品“身份证”制度,实现基地生产、农药残留检测等信息的全程可追溯。(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把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实施“特”“优”战略的重要举措来抓。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一线推动。各部门要紧密协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创新体制机制。各级要加强有机旱作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激励,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融入有机旱作农业生产。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运营模式,建立与农户紧密利益联

结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开展专家包县包片指导服务，在技术推广、瓶颈攻关、农机配套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总结技术模式、完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方面取得成效。（市有机旱作农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要强化资金支持，将有机旱作农业列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统筹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强化信贷支持，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产品优先向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倾斜。稳步推进玉米完全成本、产量、收入保险试点在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区开展。扩大有机旱作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推动农业政策保险提标扩面增品，逐步将牧草、杂粮、中药材、设施农业等特色产业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

平。建立投资遴选办法，采用股权投资、协议投资等方式，加大对有机旱作农业增产技术和潜力企业的投资力度。统筹好国有资本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投资。（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充分利用媒体和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有机旱作农业的政策、理念、技术模式以及有机旱作特色农产品品牌，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形成政府支持、农民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 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23321”工作思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发展机遇，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商贸服务。

1. 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促进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车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制定以旧换新财政支持办

法，积极引导消费者对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老旧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发展“互联网十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特种机器人、电梯、乳制品等我市特色民用产品晋材晋用。持续开展建筑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工作，鼓励我市建材生产企业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提高建材产品科技含量，激励建材产品取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平台运输企业按规定开具发票。与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接，推进煤炭交易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荐怀仁市怀贤商业步行街申报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步行街业态布局和

经营品牌品质。引导步行街区与文化、旅游等紧密结合，打造集聚商贸流通、观光旅游、休闲购物、文教健身、餐饮娱乐、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示范性现代文旅商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菜品种类，提升服务能力，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办好朔州“美都汇晋北美食嘉年华”、晋北名吃、异国风味名吃展示月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培育电商直播新模式。争取建成1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深化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助力本土电商企业打造爆款单品和品牌，提升电商企业竞争力。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打造便民消费圈。对新建或改造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资金支持。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将智能快递柜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2021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97个）。结合学校、医院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等办公建筑和其他公共建筑改造（改扩建）需求，有序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公共建筑能效。支持社区开展家庭医生上门服务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朔州市爱心家政公司“晋嫂当家”“朔州保育员”等家政服务品牌，依托公司旗下“爱心职校”继续建立3-5个家政实训基地，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活动。2021年底前，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全部实现“回炉”培训1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房地产业。

12. 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做好装配式建筑推广和应用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

13. 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文化旅游。

14. 持续推动开展“游山西·读历史”活动，分年度、分区域开展中外游客免头道门票优惠活动，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A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试行，鼓励其他景区积极参与。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打造5条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建设2处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培育10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办好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围绕内外长城、右玉精神、绿色生态等品牌，开展旅游形象宣传活动，宣传朔州特色旅游产品，拓展省内外客源市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体育服务。

17. 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组织参加全省以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加快全市各级各类青少年俱乐部建设。开展新周期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工作。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19. 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打造怀仁金沙滩国际风筝节、右玉国际马拉松、右玉国际马术节、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右玉段比赛、县域足球比赛等全民健身品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养老托育服务。

20. 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业，大力培育养老市场主体，扶持养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设施一流、功能完善、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效”改革，加强综合监管，引导和激励养老机构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县级综合性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三年行动

计划（2019—2021）》，实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供养工程，整合乡镇敬老院，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方式，进行提质改造，打造区域性养老中心。推进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多元化、连锁化运营，推广怀仁等地做法，交给第三方专业机构连锁运营。积极申报朔城区友谊街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和朔州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南邢家河中心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市建设7家普惠托育机构，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六）教育培训服务。

23.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建设培育10家左右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3—5个市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24.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力争从业人员中技能人员比例达到2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员比例达到30%。完成技能培训5.5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25. 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性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工作补贴等存量政策落实兑现、按时足额发放，并结合统计部门口径调整因素，将冬季供暖补贴等第四季度兑现项目提前至第三季度兑现完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 交通运输。

26. 按照不降低差异化收费优惠幅度的原则, 继续实施分路段、分行驶方向等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 均衡调节局部路段货车通行成本。(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

27. 开工建设朔州机场, 进一步提高我市互联互通能力。(责任单位: 朔州市机场公司、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九) 现代物流。

28.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快递仓配一体化建设。重点建设应县农副产品及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应县枢纽型内陆港综合物流园区专用线工程、朔城区现代农业嘉年华项目和应县四通物流中心项目四个商贸物流项目。(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9. 支持快递、冷链物流相关龙头企业推进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藏运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30. 将“快递进村”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 成立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 细化重点任务, 通过“快快合作”“驻村设点”“快商合作”“交邮合作”“邮快合作”等多种模式, 分县区、分品牌, 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全市建制村“快递进村”。开辟备案审批“绿色通道”, 加速“快递进村”进程, 充分释放“电商扶贫”政策红利。(责任单位: 朔州市邮政管理局)

(十) 现代金融。

31. 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 推动“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落地,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 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

服务, 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加大全年再贷款再贴现限额管理力度, 组织辖区内地方法人机构落实好各项货币政策, 强化稳企业保就业实施效果, 继续提升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和信用贷款支持两项政策工具宣传力度。(责任单位: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32.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 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责任单位: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

33. 合理增加信贷投入, 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 保障转型发展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责任单位: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4. 鼓励企业培育建立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产业技术联盟、院士(博士后、教授)工作站, 加快发展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产学研深度合作。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以及研发机构占比大幅提高。2021 年力争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户, 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户。(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5. 持续完善以智创城为载体的双创体系, 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中介机构作用,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加强企业申报培训、资料完善、推荐服务等工作。2021 年, 组织申报 2 家省级众创空间。(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36.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牵线搭桥。在大医院、科技馆、学校以及公交车、共享单车、电表、水表等重点领域率先推广应用5G技术,带动5G商用。2021年,组织申报1家中试基地,1家成果转化示范企业,11家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十二)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7. 充分发挥我市区位、气候、能源、电价等优势,连接全省一体化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积极争取大数据中心国家、省枢纽节点在我市布局,推进山西右玉晋西北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8.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行业领域新型技术应用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8号)精神,从2021年-2022年,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路、渐次推进”原则,在教育、医疗、能源、交通、金融、制造、通信、文博等行业内,大力推动信创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9. 探索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新模式。推动实现家庭和商务楼宇千兆接入能力全覆盖,推动超高清视频、网络游戏、VR/AR等高带宽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三) 服务贸易。

40. 支持中医药服务和文化服务出口,推动服务外包快速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建立外包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取得国际通行资质认证、开展人才培养、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性展洽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41. 组织企业加强市场开拓,扩大业务规模。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

京)、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海)、深圳高新技术交易会等展会,拓宽企业发展思路,增强业务能力。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境外办事处拓展外包业务。深入文化贸易出口和中医药出口企业服务,挖掘重点企业潜力,推动企业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 高端商务服务业。

42. 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办展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引深山西品牌丝路行和山西品牌中华行活动,鼓励支持各级开发区、各类产业园区组团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和省商务厅、商务厅推荐的境外展会等国际经贸交流活动,探索“中华行+”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推动专利技术在我市医药制造业、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等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中高效运用,实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力争建立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加强免费法律服务咨询便民工程宣传。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严格执行免费法律咨询值班制度,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五)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5.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抓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加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融合发展。继续抓好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在怀仁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金融创新服务试点,推进农业生产托管信息化

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6. 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行动，在遴选出的十七类51个主导品种和五大类25项主推技术中，开展科技试验示范、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加种粮比较效益，提高农民群众的经营性收入。支持研发推广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和智能农机设备，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组建（中国）朔州药茶研究院，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7.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在脱贫地区巩固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扩大脱贫地区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提升脱贫地区电商扶贫人才培养质量。积极争取2021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六）平台经济。

48. 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仓储业、网络货运等平台，形成平台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49.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政务服务、交通、教育、医疗、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创新特色应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全面做好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推进三级综合专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面向产业升级，加强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以产业智能化和制造业服务化为重点，促进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

域、深层次融合，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与价值交互平台，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众包、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建立“产品+服务”盈利新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1.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扩大对外开放。丰富对外投资方式，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引导企业有序走出去，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推进投建营一体化，带动更多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开展试点示范。在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打造特色鲜明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2021年重点推进朔州汽车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加强统计监测。加强与省统计局沟通对接，研究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核算工作。开展服务业企业入库入统工作，确保应统尽统。重点选取新入库企业、准规模企业、联网直报疑似问题企业、有一定影响力或代表性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动态服务对象企业库。（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55. 加强统筹协调。朔州市服务业“补考进位”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月开展工作

调度，建立预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6. 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一明确目标，细化工作举措。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每月 20 日前分析预测当月工作进展；每月 3 日前，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确保重点任务

和目标落到实处，形成推动服务业发展有效合力。

（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强化监督考核。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定期向市发改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开展综合督查或专项督查，确保任务按照方案明确的序时进度扎实有效推进，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科发〔2021〕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朔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动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发展，引导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与合作共赢，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制定了《朔州市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重点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为

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123321”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我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组建和发

展,实现联盟的有序管理和规范运作,根据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国科发政〔2009〕648号)及省科技厅《山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创发〔2017〕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共同组建,围绕朔州市主导产业、重点规划,以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相关协议、契约而结成的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构建要以组织和调动各类科技、产业资源为核心,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宗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重点面向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民生需求和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朔州市“2+7+N”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突出的资源组织能力、完善的运行管理模式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的联盟。联盟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成果转化及促进产业发展。发现、招引能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完善产业链的项目,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二)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开展联盟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广泛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

(三)开展领域(行业)服务。加强对领域(行业)的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促进领域(行业)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四)开展标准化工作。以标准为纽带,聚拢产业资源,共同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

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市场准入能力和新市场打造。

(五)开展国际化合作。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参加国际论坛和展会,广泛依托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联盟产品(服务)的国际化发展。

(六)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加强行业交流、合作与推介,鼓励联盟参与相关产业推介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展览、展示及业务交流会,举办各类联盟推广活动,打造联盟品牌。

第四条 申报市级联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联盟牵头单位应是在朔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整体技术水平居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地位,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够集聚相关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或发展潜力。

(二)联盟成员单位由我市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个产学研独立法人单位组成。鼓励金融组织、科技中介、营销机构等加入联盟,在互利共赢的前提下向联盟成员提供多样化的支持和服务。

(三)联盟核心成员不能少于6家,成员总数一般不超过15家。

第五条 申请市级联盟试点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联盟申请;

(二)联盟成员共同签署的联盟协议文本,联盟协议中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

(三)联盟章程;

(四)全部联盟成员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上述材料经组织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六条 市级联盟的认定。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

满无异议后认定为朔州市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评估以下方面内容：

（一）创新活动，包括履行合作协议、承担重大项目、开展合作创新等情况；

（二）创新绩效，包括掌握核心技术、形成技术标准、提升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三）服务产业，包括制定产业规划、提供行业服务、扩散创新成果等情况；

（四）运行管理，包括组织机构运行、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七条 支持有条件的联盟整合相关成员单位优势，围绕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集成产学研各方力量建设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条 市级联盟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供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未提交材料的联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市级联盟的资格。

第九条 联盟在运行中应做到合法守信，对违反管理办法的联盟，限期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市级联盟资格。涉及违法违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五年，自2021年5月28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uo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